

海盐金田电器配件厂

年产 300 万片集成吊顶用铝板生产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海盐金田电器配件厂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建设单位（编制单位）：海盐金田电器配件厂

法定代表人：孔金林

项目负责人：孔金林

建设单位（编制单位）：海盐金田电器配件厂

电话：13906837771

传真：/

邮编：314300

地址：海盐县百步镇农丰村

目 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1
1.1 企业概况	1
1.2 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4
3 工程建设情况	5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5
3.2 建设内容	6
3.3 主要生产设备及原辅材料	6
3.4 水源及水平衡	7
3.5 生产工艺	9
3.6 项目变动情况	10
4 环境保护措施	13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3
4.1.1 废水	13
4.1.2 废气	14
4.1.3 噪声	16
4.1.4 固体废物	16
4.1.5 辐射	19
4.2 其他环保设施	19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19
4.2.2 在线监测装置	19
4.3 环保设施投资	19
5 环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0
5.1 环评主要结论	20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0
6 验收执行标准	22
6.1 废水验收标准	22
6.2 废气验收标准	22
6.3 噪声验收标准	23
6.4 固体废物	23
6.5 环境质量	23
6.6 总量控制	23
7 验收监测内容	25
7.1 废水	25

7.2	废气	25
7.2.1	有组织废气	25
7.2.2	无组织废气	25
7.3	噪声	25
7.4	固体废物	26
7.5	辐射	26
7.6	环境质量	26
7.7	监测点位示意图	26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9
8.1	监测分析方法	29
8.2	监测、分析仪器	29
8.3	人员资质	30
8.4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0
9	验收监测结果	32
9.1	生产工况	32
9.2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32
9.2.1	监测结果及评价	32
9.2.2	环保设施去除率效果监测结果	41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41
10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42
10.1	验收监测结论	42
10.1.1	废水	42
10.1.2	废气	42
10.1.3	噪声	42
10.1.4	固废	42
10.1.5	辐射	43
10.1.6	总量分析	43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43
10.3	总结论	43
11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44
11.1	本项目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44
11.2	原有项目遗留问题及其落实情况	46
12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47

1 验收项目概况

1.1 企业概况

海盐金田电器配件厂成立于 2004 年 2 月，目前位于海盐县百步镇农丰村。项目租用海盐欧派厨具有限公司 1100 平方米厂房进行生产。公司目前主要从事集成吊顶用铝板的生产加工，设计年产 300 万片集成吊顶用铝板。现有职工 50 人，年工作日 300 天，一班制运转。

海盐金田电器配件厂已批项目的具体审批、实施、验收情况见表 1-1。

表 1-1 企业环保审批及验收情况见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文号	建设内容	实施情况	验收情况	备注
1	海盐金田电器配件厂年产 300 万片集成吊顶用铝板生产技改项目	盐环建【2012】2 号；2012 年 1 月 10 日	总投资 586 万元，年产 300 万片集成吊顶用铝板	已实施	本次验收	注塑内容未实施，且放弃实施
2	海盐金田电器配件厂年产 300 万片集成吊顶用铝板生产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补充说明	盐环建备【2013】2 号；2013 年 1 月 8 日	调整增加丝印、蚀刻工艺	从未实施	/	放弃实施

1.2 项目概况

本项目原投资概算 586 万元，租用海盐欧派厨具有限公司的厂房，建设年产 300 万片集成吊顶用铝板生产技改项目。项目主要采用铁板、铝板、硫酸、硝酸等为原料，经下料、冲压成型、碱去油、水洗、硝酸中和、水洗、三酸抛光、水洗、阳极氧化、水洗、暖水冲洗等技术或工艺，购置液压机、冲床、铝材成型机、剪板机、折弯机等国产设备。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300 万片集成吊顶用铝板的生产能力，产品具有质量优、品质好等特点。项目实现销售收入 2000 万元，利税 150 万元。企业于 2011 年 6 月 28 日通过了海盐县经济贸易局对本项目的备案（备案号：330000110504012929A，本地文号：盐经信技备【2011】134 号）。

2011 年 7 月，企业委托杭州天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海盐金田电器配件厂年产 300 万片集成吊顶用铝板生产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2 年 1 月 10 日通过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审批（盐环建【2012】2 号）。企业原审批主要从事集成吊顶用铝板的生产加工，设计年产 300 万片集成吊顶用铝板。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以本项目实施后的企业产能为准。本项目实施后，企业主要从事集成吊顶用铝板的生产加工，

设计年产 300 万片集成吊顶用铝板，则本项目实施后，该企业总年产 300 万片集成吊顶用铝板。

根据企业发展规划，已全部实施，实际投入液压机 2 台（环评 2 台）、冲床 39 台（环评 49 台）、铝材成型机 1 台（环评 1 台）、剪板机 2 台（环评 4 台）、折弯机 4 台（环评 4 台）、组装流水线 1 条（环评 1 条）、三酸抛光槽 1 个（环评 1 个）、硝酸中和槽 3 个（环评 3 个）、清洗槽 5 个（环评 5 个）、碱去油槽 1 个（环评 1 个）、氧化槽 1 个（环评 1 个），实际生产能力为年产 300 万片集成吊顶用铝板。

目前该工程项目已投入的主体设备与环保设施均运行正常，建设内容与环评基本一致，具备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本次验收为整体性验收。

本项目于 2013 年 3 月 1 日开工建设，于 2013 年 11 月 1 日竣工并投入试生产，调试起止日期为：2013 年 11 月 1 日-2013 年 11 月 16 日。2024 年 12 月 25 日启动验收工作，委托嘉兴弘正检测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保竣工验收检测工作，并于 2025 年 8 月 1 日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2025 年 8 月 29 日~8 月 30 日、9 月 26 日~9 月 27 日，嘉兴弘正检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污染物进行了现场检测。同时，企业对本项目“三同时”执行情况、固体废弃物、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环境保护管理、绿化等方面进行了自查，在综合分析现场监测数据和相关资料的基础上，编写了《海盐金田电器配件厂年产 300 万片集成吊顶用铝板生产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于 2025 年 11 月 15 日出具了该项目的验收监测报告初稿，于 2025 年 11 月 21 日成立验收工作组，组织自主验收会，并形成了验收意见。验收意见的结论为“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海盐金田电器配件厂年产 300 万片集成吊顶用铝板生产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环保手续齐全，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等资料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企业已落实项目各项环境保护设施，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合格”。建设单位根据验收组意见，进一步完善了《验收监测报告》内容，并于 2025 年 11 月出具了该项目的验收监测报告。

项目情况详见表 1-1。

表 1-1 项目情况一览表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300 万片集成吊顶用铝板生产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海盐金田电器配件厂				
成立时间	2004 年 2 月	地址	海盐县百步镇农丰村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迁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技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开工日期	2013 年 3 月 1 日		竣工日期	2013 年 11 月 1 日	
环评批复时间、文号	2012 年 1 月 10 日、 盐环建【2012】2 号		现场监测时间	2025 年 8 月 29 日、2025 年 8 月 30 日、2025 年 9 月 26 日、 2025 年 9 月 27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时间	杭州天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11 年 7 月	
投资概算（万元）	586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6	比例	2.73%
实际投资（万元）	578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75	比例	12.98%

2 验收依据

- 2.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 2.2、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
- 2.3、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2.4、国家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试行）》；
- 2.5、《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修订）》，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2.6、《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修订）》，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施行；
- 2.7、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四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修订）；
- 2.8、《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
- 2.9、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实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 2.10、杭州天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海盐金田电器配件厂年产 300 万片集成吊顶用铝板生产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1 年 7 月）；
- 2.11、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出具的《关于海盐金田电器配件厂年产 300 万片集成吊顶用铝板生产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盐环建【2012】2 号）；
- 2.12、嘉兴弘正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海盐金田电器配件厂废气（有组织）检测报告》（20250819003001-01、20250919003001-02）、《海盐金田电器配件厂废气（无组织）检测报告》（20250819003001-02、20250919003001-03）、《海盐金田电器配件厂噪声检测报告》（20250819003001-03）、《海盐金田电器配件厂废水检测报告》（20250919003001-01）。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海盐县百步镇农丰村，租用海盐欧派厨具有限公司厂房进行生产，项目周围环境概况为：

本项目东侧为海盐华工机械有限公司；南侧为河道，河道南侧为农地；西侧为海盐金元塑胶有限公司；北侧为道路，路北为嘉兴吴氏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地理位置见图 3-1，平面布置见图 3-2。



图 3-1 企业周围环境图



图 3-2 企业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表 3-1 生产规模表

建设地点	生产时间、班制	员工人数	产品名称	环评审批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备注
海盐县百步镇农丰村，租用海盐欧派厨具有限公司厂房进行生产	一班制 每班 8 小时 年工作 300 天	本项目实施后，新增员工 55 人	集成吊顶用铝板	年产 300 万片集成吊顶用铝板	年产 300 万片集成吊顶用铝板	已全部实施

3.3 主要生产设备与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2，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见表 3-3。

表 3-2 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审批数量	实际数量
1	液压机	2 台	2 台
2	冲床	49 台	39 台
3	铝材成型机	1 台	1 台
4	剪板机	4 台	2 台
5	折弯机	4 台	4 台
6	组装流水线	1 条	1 条
7	三酸抛光槽 (1.0m*1.5m)	1 个	1 个

8	硝酸中和槽 (0.6m*0.8m)	3 个	3 个
9	清洗槽 (0.8m*0.8m)	5 个	5 个
10	碱去油槽 (0.8m*0.8m)	1 个	1 个
11	氧化槽 (0.8m*2.0m)	1 个	1 个

表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序号	名称	环评审批消耗量	实际消耗量 (根据企业实际统计的数据折算)	包装规格
1	铁板	100 吨/年	102 吨/年	散装
2	铝板	400 吨/年	405 吨/年	散装
3	片碱	/ (原审批使用液碱 12 吨/年, 实际使用片碱)	15 吨/年	25 公斤袋装
4	磷酸 (85%)	10 吨/年	10.3 吨/年	1 吨桶装 (空桶放置厂区内, 厂家定期来厂添加)
5	硫酸 (98%)	5.8 吨/年	6.1 吨/年	1 吨桶装 (空桶放置厂区内, 厂家定期来厂添加)
6	硝酸 (99%)	1.1 吨/年	1.2 吨/年	25 公斤铝罐装 (空桶厂家回收, 循环利用)
7	水	1960 吨/年	1777.2 吨/年	/
8	电	20 万度/年	22 万度/年	/

3.4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实施后, 后企业实际人员 50 名 (原审批 55 名)。因此, 本次报告按全厂核算项目用水情况。根据企业实际的用水统计情况, 折合全年用水量约为 1777.2 吨。企业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水洗环节用水、喷淋塔用水等, 由海盐县百步镇供水系统提供。本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3-3。

本项目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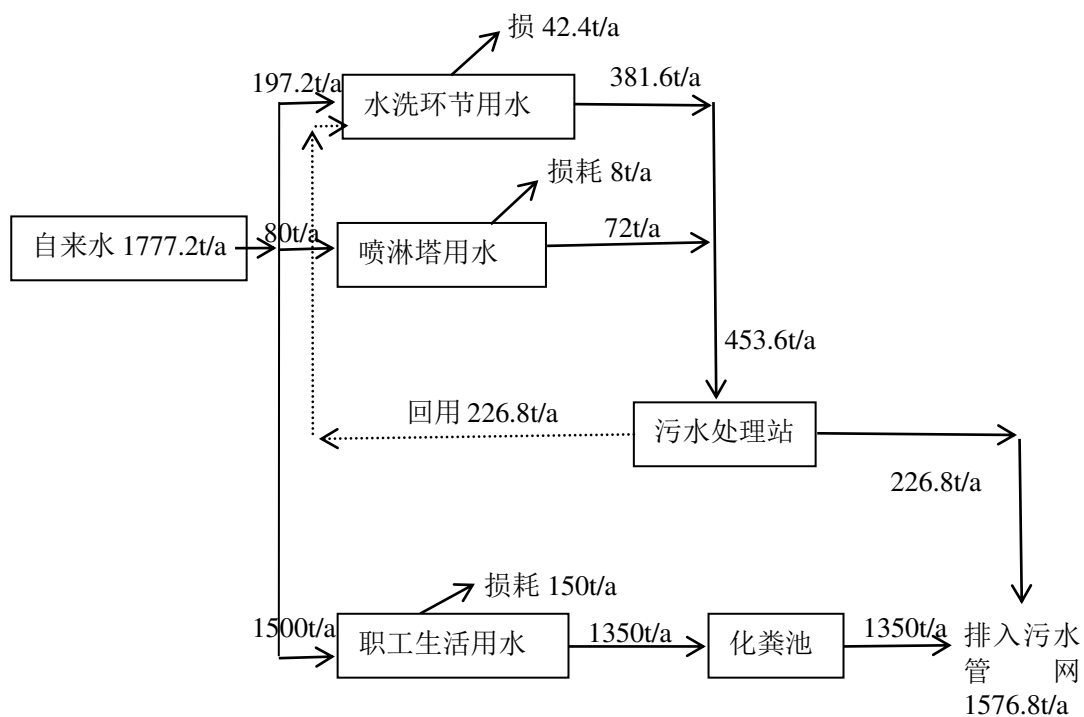


图 3-3 本项目水平衡图

3.5 生产工艺

本项目目前主要从事集成吊顶用铝板，环评审批工艺与实际工艺一致，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详见图 3-4 和 3-5。

1、本项目加工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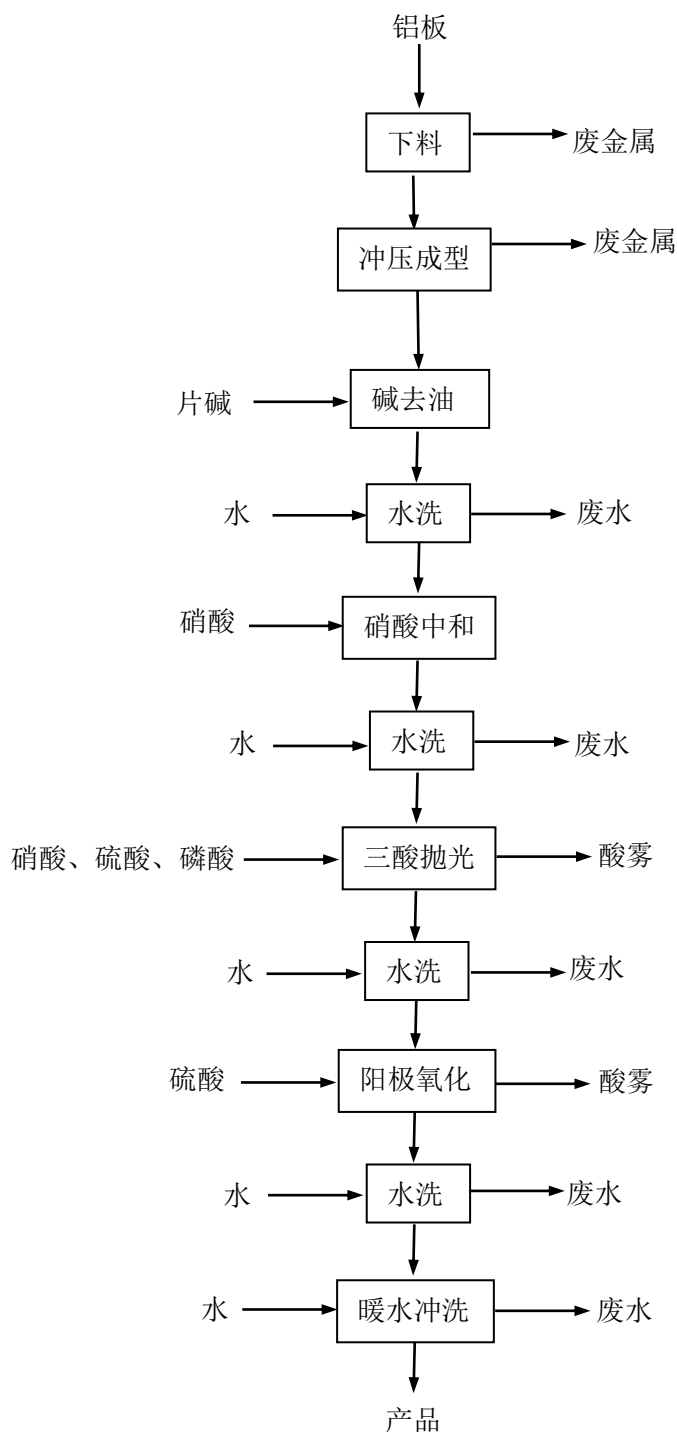


图 3-4 本项目生产加工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2、加工工艺流程简述

下料：将金属板材剪切成需要的尺寸。

冲压成型：利用冲压设备将板材进行冲压加工，冲压成需要的形状。

碱去油：利用碱液除去金属表面的氧化皮、少量油污等。

水洗：清洗金属表面残留药剂及污渍等。

硝酸中和：利用硝酸中和金属表面酸碱度，便于后续加工。

三酸抛光：利用磷酸、硫酸、硝酸组成的"三酸"化学抛光液，对金属表面进行抛光处理。

阳极氧化：利用硫酸酸液进行氧化。此过程是一种电解氧化过程，在该过程中，铝和铝合金的表面通常转化为一层氧化膜，这层氧化膜具有保护性、装饰性以及一些其他的功能特性。

暖水冲洗：氧化膜表面和孔壁的 Al_2O_3 在热水（电加热）中发生水化反应，生成水合氧化铝，使原来氧化膜的体积增加 33%~100%，从而达到封孔的目的。

本项目主要污染工序如下：

表 3-4 主要产污工序和污染物汇总表

工序	污染物类别
下料	废金属
冲压成型	废金属
水洗	废水
三酸抛光	酸雾
阳极氧化	酸雾
暖水冲洗	废水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生活垃圾

3.6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属整体验收项目，实际生产能力为年产 300 万片集成吊顶用铝板。项目的工程性质、建设地点、配套工艺、环境保护设施/措施与环评报告基本一致。本项目实际生产过程中，不进行清槽处理，定期将去油槽、中和槽、氧化槽、抛光槽内的槽液直接排入污水处理站，因此，不产生相应的槽脚、槽液。根据企业相应的固体废物核查报告及备案文件可知，该做法是合理且可行的。

综上，本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五个方面均未构

成重大变动。

本阶段项目的工程性质、生产规模、建设地点、配套工艺、环境保护设施/措施与环评报告（本阶段）基本一致，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阶段项目无重大变动情况。

表 3-5 项目重大变动情况对比表

	清单具体条款	本项目实际情况	是否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项目注塑未实施，且放弃实施，其他性质与环评一致。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本项目实际年产 300 万片集成吊顶用铝板，未超过环评审批 30%以上。	否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实际年产 300 万片集成吊顶用铝板，产能未超过审批量，产生的污染物未增加，该项目未增加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	否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实际年产 300 万片集成吊顶用铝板，产能未超过审批量，实际污染物排放量小于污染物审批总量，因此未增加污染物排放量。	否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该项目建设地点与环评一致。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	本项目实际年产 300 万片集成吊顶用铝板，产能未超过审批量，实际污染物排放量小于污染物审批总量，因此各类污染物种类和排放量未增加。	否

	增加的；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否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目前项目实际酸雾废气治理措施由旋流板塔碱液喷淋净化工艺调整为两级碱喷淋净化工艺，废气治理措施有所提升，企业实际废水污染防治未发生变化，废水和废气排放量均未增加。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企业设置 1 个废水总排放口，和环评保持一致，未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未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未变化。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企业设置 1 个废气排放口，和环评保持一致，未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和环评审批保持一致，未降低 10%及以上。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变化。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环评审批清槽环节会产生槽脚，目前项目实际不再进行清槽操作，不再有槽脚产生；环评审批的各类槽液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目前项目实际各类槽液纳入厂内废水处理系统处理。根据企业相应的固体废物核查报告及备案文件可知，该做法是合理且可行的。企业其余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为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未发生改变。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未变化。	否

4 环境保护措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项目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本项目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50%回用于生产，50%纳管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项目排放的废水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本项目废水入网排放应执行准《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 2260-2020），太湖流域地区，此标准中无其他 COD_{Cr} 等指标的间接排放标准，因此，本项目废水中的氨氮、总磷入网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887-2013）标准：35mg/L、8mg/L。总氮入网标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的 B 等级要求：总氮 70mg/L，COD_{Cr}、SS、总磷、石油类入网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总铝纳管排放执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0-2008）表 3 排放限值（2.0mg/L）。最终经海盐县城乡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杭州湾，COD_{Cr}、NH₃-N、总氮、总磷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的表 1 标准，其余指标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表 4-1 废水来源及治理方式一览表

废水类别	来源	污染物	排放规律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生产废水	生产加工	pH、COD _{Cr} 、SS、TN、NH ₃ -N、石油类、总磷、总铝	间歇	自建污水处理站	入网、排海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	pH、COD _{Cr} 、SS、TN、NH ₃ -N、石油类	间歇	化粪池	入网、排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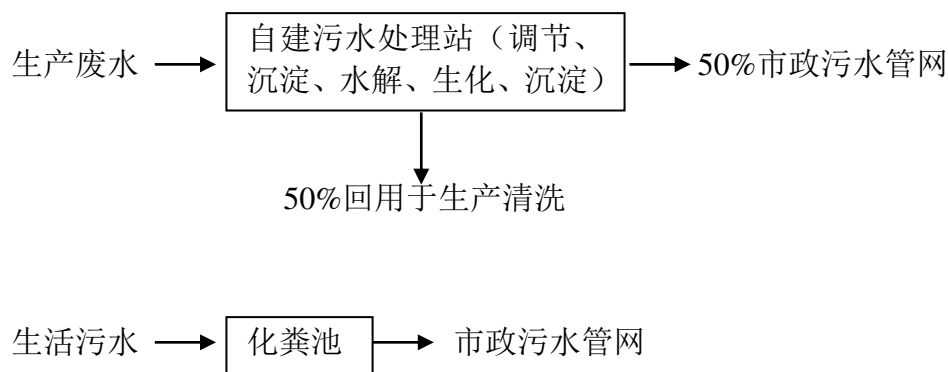


图 4-1 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本项目废水治理设施详见图 4-2。



图 4-2 废水治理设施照片

4.1.2 废气

1、生产车间在酸雾废气产生处安装密闭集气罩，酸洗工作时全封闭（加入酸雾抑制剂，采用侧吸+顶吸收集废气），因此，产生的酸雾废气大部分进入碱喷淋洗涤塔（二级）装置，经处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DA001）排放，废气收集效率可达到 85%以上，处理效率可达到 90%以上。排放的污染物可达到《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 5 中的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表 4-2 废气来源及治理方式一览表

废气名称	来源	污染物	排放形式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酸雾废气	三酸抛光、阳极氧化过程	酸雾废气（硫酸雾、氮氧化物）	有组织	碱液喷淋塔（2 级）	通过 15m 排气筒（1 号）高空排放

本项目废气治理流程详见图 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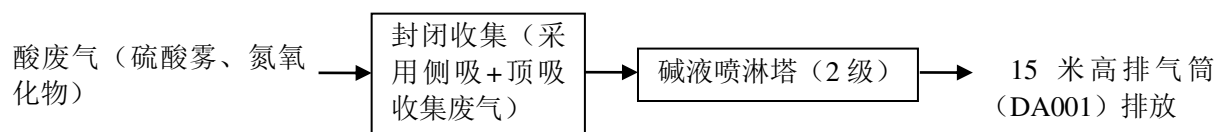


图 4-2 废气治理工艺流程图

本项目废气治理设施详见图 4-3。



图 4-3 废气治理设施照片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冲床、铝材成型机、剪板机等设备。项目在设备选型上注重选择低噪音设备，厂区合理布局，加强设备日常维护。

4.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实际生产过程中，不进行清槽处理，定期将去油槽、中和槽、氧化槽、抛光槽内的槽液直接排入污水处理站，因此，不产生相应的槽脚、槽液。根据企业相应的固体废物核查报告及备案文件可知，该做法是合理且可行的。

对照《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企业产生的槽液进入企业厂区内的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可以满足向市政污水管网排放的相关法规和排放标准要求，因此，上述废液（废除油液、废抛光液、废碱蚀液、废中和液、废氧化液）属于“7.2 经过物理处理、化学处理、物理化学处理和生物处理等废水处理工艺处理后，可以满足向环境水体或市政污水管网和处理设施排放的相关法规和排放标准要求的废水、污水”，属于不作为液态废物管理的物质，不属于固废。因此，该公司纳入企业自身污水处理站的这部分槽液不属于固废。

企业目前固体废物主要为：在机械加工过程中产生废金属；在污水处理过程中产生污泥；在化学药剂使用过程中产生危险废包装物；在一般原料使用过程中产生一般废包装物；设备保养维修产生废机油；机油使用产生废油桶；压滤机更换滤布产生废滤布；职工生产操作产生废手套抹布；职工日常生活中产生的生活垃圾。

废金属、一般废包装物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污泥（336-064-17）、危险废包装物（900-041-49）、废抹布手套（900-041-49）、废滤布（900-041-49）、废油桶（900-249-08）、废机油（900-249-08）均属于危险固废，其中危险废包装物、废抹布手套、废滤布、废油桶、废机油定期委托嘉兴市洪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收集再处置，污泥定期委托德清水一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实际产生量及处置方式见表 4-3。

表 4-3 固废及其处置方式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性质	环评产生量 (吨/年)	实际产生量 (根据企业统计数据折算) (吨/年)	处置方式	转移记录
污泥	废水处理处理	危险固废 (336-064-17)	1.148	4.6	委托德清水一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	/

					置	
危险废包装物	化学药剂使用	危险固废 (900-041-49)	/ (未统计)	0.3	委托嘉兴市洪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
废机油	设备保养维修	危险固废 (900-249-08)	/ (未统计)	0.2		/
废油桶	机油使用	危险固废 (900-249-08)	/ (未统计)	0.015		/
废滤布	压滤机滤布更换	危险固废 (900-041-49)	/ (未统计)	0.2		/
废手套抹布	职工生产操作	危险固废 (900-041-49)	/ (未统计)	0.2		/
废金属	机械加工	一般固废	100	105	外售相关单位回收利用	/
一般废包装物	一般原料使用	一般固废	/ (未统计)	0.078	外售相关单位回收利用	/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固废	16.5	15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生产车间西北侧设有 1 个约 40m² 的危废暂存场所，并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中的规定采取了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措施。建设单位已和嘉兴市洪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德清水一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工业危险废物处置合同，本项目产生的污泥、危险废包装物、废机油、废油桶、废滤布、废手套抹布暂存于危废仓库内，要求定期委托收集转移，并在转移过程中执行转移联单制度，目前，建设单位已建立了危险废物贮存转移台账与记录。

此外，生产车间南侧设置了 1 个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并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及其他有关文件中的相关规定，采取了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措施。废金属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且已建立了一般固废台账。

因此，建设单位固废均得到了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

本项目危废暂存场所详见图 4-4 和图 4-5。



图 4-4 危废暂存场所照片（外部）



图 4-5 危废暂存场所照片（内部）

4.1.5 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环境保护措施。

4.2 其他环保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企业配备消防栓、灭火器等消防设施，黄沙、煤渣堵漏材料以及维修、通讯等应急工具。

4.2.2 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不涉及在线监测装置，无要求。

4.3 环保设施投资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57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5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12.98%，详见表 4-4。

表 4-4 环保设施投资

项目	环保设施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水处理	利用现有厂房化粪池、管道、排放口等，新建污水处理站、新排生产废水管道等；	45
废气处理	碱液喷淋塔装置、集气系统、管道、排气筒、车间通风	25
噪声防治	隔声、减振、隔声措施	1.5
固废处置	新建一般固废贮存场所、新建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2
风险防范	利用原有消防栓，新购灭火器等应急设施	1.5
小计	/	75

5 环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评主要结论

杭州天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海盐金田电器配件厂年产 300 万片集成吊顶用铝板生产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 年 8 月）的主要结论如下：

“海盐金田电器配件厂年产 300 万片集成吊顶用铝板生产技改项目租用海盐欧派厨具有限公司厂房办公楼等，租赁厂区用地面积 3500 平方米、车间建筑面积 1100 平方米。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产业政策。项目主要污染源为清洗废水、酸雾塔吸收废水、职工生活污水、废金属、废酸、槽脚、噪声、生活垃圾、废金属等，各类污染物经采取本评价提出的各类污染防治措施后，均可达标排放。在建设单位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的情况下，从环保角度看，该项目的选址建设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原海盐县环境保护局）（盐环建【2012】2 号）对该项目的审查意见主要内容如下：

你厂上报的《海盐县环境保护局行政许可申请书》及《海盐金田电器配件厂年产 300 万片集成吊顶用铝板生产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杭州天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海盐金田电器配件厂年产 300 万片集成吊顶用铝板生产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内容全面，重点突出，保护目标明确、采用标准准确、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规范要求，可作为该项目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二、根据《报告表》环评结论和企业主管部门预审意见，同意该建设项目。企业位于海盐县百步镇农丰村(盐湖路 36 号)，租用海盐欧派厨具有限公司厂房办公楼等,租赁厂区用地面积 3500 平方米、车间建筑面积 1100 平方米，总投资 586 万元。购置液压机、630T 冲床、剪板机等设备。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集成吊顶用铝板 300 万片的生产能力。你厂须按国家规定的环保要求和《报告表》中提出的意见，认真做好污染防治和污染物总量控制工作，重点落实以下措施：

1、加强环境管理，实施清洁生产，减少污染物产生量。

2、实行雨污分流，生产废水处理 50%回用，生产、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纳入污水管网。污水不入网，禁止投入生产。

3、本项目禁止燃煤加热，加热采用集中供热或电等清洁能源。

4、按《报告表》要求，落实废气污染治理措施。酸雾等工艺废气分别经收集处理后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排放；排放筒高度不得低于 15 米。

5、加强噪声控制，通过选用低噪音设备，并对主要噪声源采用消声、减振、隔声等措施处理，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6、合理布局，落实环评中提出的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严格执行卫生防护距离的有关规定。

7、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无害化处置；边角料等出售回收综合利用；废包装物由生产厂家回收；槽渣、废酸、污泥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禁止排放；危险固废厂内暂存严格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执行。

8、加强管理，制订制度，严格操作，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建立风险事故应急预案。

三、严格落实总量控制措施。COD 排放总量 0.211 吨/年(其中生产 0.033 吨/年;生活 0.178 吨/年)。COD 排放指标通过排污权交易所得。

四、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试生产须报我局批准，试生产期间(不超过 3 个月)向我局申请办理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

五、《报告表》经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拟采用的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或自批准之日起满 5 年方开工建设，须重新报批。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验收标准

项目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本项目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50%回用于生产，50%纳管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项目排放的废水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本项目废水入网排放应执行准《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 2260-2020），太湖流域地区，此标准中无其他 COD_{Cr} 等指标的间接排放标准，因此，本项目废水中的氨氮、总磷入网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887-2013）标准：35mg/L、8mg/L。总氮入网标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的 B 等级要求：总氮 70mg/L，COD_{Cr}、SS、总磷、石油类入网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总铝纳管排放执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0-2008）表 3 排放限值（2.0mg/L）。最终经海盐县城乡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杭州湾，COD_{Cr}、NH₃-N、总氮、总磷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的表 1 标准，其余指标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详见表 6-1。

表 6-1 废水排放标准

污染物	pH	总铝	COD _{Cr}	总氮	石油类	NH ₃ -N	总磷	SS
入网标准	6-9	2	500	70	20	35	8	400
排放标准	6-9	2	40	12	1	2	0.5	10

6.2 废气验收标准

本项目三酸抛光、阳极氧化过程中产生酸雾废气，在酸雾废气产生处安装密闭集气罩，酸洗工作时全封闭（添加酸雾抑制剂，采用侧吸+顶吸收集废气），因此，产生的酸雾废气大部分进入碱喷淋洗涤塔装置（二级），经处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DA001）排放，废气收集效率可达到 85%以上，处理效率可达到 90%以上。

（1）有组织排放

本项目排气筒 DA001（主要污染物为硫酸雾、氮氧化物）排放执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 5 中的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6-2。

表 6-2 有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排气筒	废气	排放限值 (kg/h)	排气筒高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执行标准
酸雾排气筒	硫酸雾	/	15m	30	GB21900-2008

(DA001)	氮氧化物	/	15m	200	GB21900-2008
---------	------	---	-----	-----	--------------

(2)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酸雾无组织（硫酸雾、氮氧化物）厂界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具体见表 6-3。

表 6-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浓度限值	执行标准
硫酸雾	1.2mg/m ³	GB16297-1996
氮氧化物	0.12mg/m ³	GB16297-1996

6.3 噪声验收标准

本项目厂界四周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详见表 6-4。

表 6-4 厂界噪声标准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限值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厂界四周	等效 A 声级	dB(A)	65	55	3 类标准

6.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的贮存和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正）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及其他相关文件中的有关规定。

危险废物的贮存和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正）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的有关规定。

6.5 环境质量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不涉及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的相关要求，不涉及相关内容监测及评价。

6.6 总量控制

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为 COD_{Cr}、氨氮。

总量控制建议值见表 6-5。

表 6-5 总量控制建议值

项目	本项目审批排放量	本项目实际排放量	本项目实施后总量控制建议值(审批)	超出现有总量排放量	削减替代比例	区域替代削减量
废水量	1759t/a	1576.8t/a	1759t/a	0	/	/
COD _{Cr}	0.07t/a	0.063t/a	0.07t/a	0	/	/
氨氮	0.004t/a	0.003t/a	0.004t/a	0	/	/

注：本项目废水量、COD_{Cr}、氨氮等控制建议值根据环评审批而定（折算成现有排放控制指标）。

7 验收监测内容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 废水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7-1。

表 7-1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废水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周期、频次	监测时间
生活污水、生产废水	废水总排放口	pH、COD _{Cr} 、SS、NH ₃ -N、TN、TP、石油类、总铝	2 个周期 每个周期各 4 次	2025 年 9 月 26 日、9 月 27 日

7.2 废气

7.2.1 有组织废气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7-2。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废气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周期、频次	监测时间
酸雾废气	废气处理设施 DA001 进出口	硫酸雾、氮氧化物	2 个周期 每个周期各 3 次	2025 年 8 月 29 日、8 月 30 日； 2025 年 9 月 26 日、9 月 27 日

7.2.2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7-3。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废气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周期、频次	监测时间
无组织废气	厂区上风向（1 个点）、 下风下风向（3 个点）、	硫酸雾、氮氧化物	2 个周期 每个周期各 4 次	2025 年 8 月 29 日、8 月 30 日； 2025 年 9 月 26 日、9 月 27 日

7.3 噪声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7-4。

表 7-4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周期、频次	监测时间
厂界噪声	车间四周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2 个周期 每个周期昼间各 1 次	2025 年 8 月 29 日、8 月 30 日

7.4 固体废物

调查本项目固体废物的来源、性质、统计分析产生量，检查处理处置方式。

7.5 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不涉及相关内容监测及评价。

7.6 环境质量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未要求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进行环境质量监测及相关评价。

7.7 监测点位示意图

本项目监测、采样点位情况详见下图。



2025-09-27 无组织检测布点示意图

○ 检测点



2025.8.29-30 无组织检测布点示意图

○ 检测点



有组织废气、废水及厂界噪声监测点示意图



本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说明详见表 7-5。

表 7-5 监测点位示意图说明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1	1#、2#、3#、4#	○	无组织废气	硫酸雾、氮氧化物
2	5#	◎	有组织废气	硫酸雾、氮氧化物
3	7#	★	综合废水	pH、COD _{Cr} 、SS、TN、TP、NH ₃ -N、石油类、总铝
4	8#、9#、10#、11#	▲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昼间、夜间）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根据嘉兴弘正检测有限公司提供资料，监测分析方法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部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及有关规定执行。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实验室分析及现场监测全过程质量保证工作执行《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二版，试行）和相应方法的有关规定。

8.1 监测分析方法

根据嘉兴弘正检测有限公司提供资料，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分析及依据	仪器设备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SX811 型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棕色具塞滴定管 50m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ATX224 电热鼓风干燥箱 101-3A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2600A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总铝	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2015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 发射光谱仪 iCAP PRO、微控数 显电热板 EG35B
硫酸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4-2016	智能型离子色谱仪 iCR1500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低浓度烟尘（气） 测试仪 TW-3200D
工业企业厂界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8.2 现场监测仪器情况

根据嘉兴弘正检测有限公司提供资料，现场监测仪器情况见表 8-2。

表 8-2 现场监测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仪器设备
pH 值	便携式 pH 计 SX811 型

化学需氧量	棕色具塞滴定管 50mL
氨氮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
悬浮物	电子天平 ATX224 电热鼓风干燥箱 101-3A
总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2600A
总磷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
石油类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总铝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 发射光谱仪 iCAP PRO、微控数显电热板 EG35B
硫酸雾	智能型离子色谱仪 iCR1500
氮氧化物	低浓度烟尘（气） 测试仪 TW-3200D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8.3 人员资质

验收监测采样和分析人员均通过岗前培训，考核合格，持岗上证。

8.4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嘉兴弘正检测有限公司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措施如下：

(1) 采样前对各现场采样口检查，制定检测方案，合理布设监测点位，废气采样避开涡流区，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2) 采样方法、实验室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上岗证书；

(3) 采样频次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试行）》执行，本项目废水监测频次为 4 次/天、废气监测频次为 3 次/天，满足验收要求中的 3~5 次/天要求；

(4) 实验室落实质量控制措施，保证验收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性、可靠性。本项目实验室空白样、全程序空白样均未检出，实验室平行样相对偏差均在允许范围内，精密度、准确度均在质控要求范围内；

(5) 废水的采样、保存和分析按照《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的要求进行，现场平行样偏差在允许范围内；

(6) 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及相应指标的国家分析方法的要求进行，全程序空白样均未

检出；

(7)噪声仪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校准读数偏差不大于 0.5 分贝，测量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9-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见表 9-2。

表 9-1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检测日期	天气	温度(℃)	湿度(%)	风向	风速(m/s)	大气压(kPa)
2025-08-29	晴	32	65	东	1.2	101.3
	晴	33	58	东	1.7	101.1
	晴	34	57	东	1.1	100.9
	晴	33	51	东	1.4	101.1
2025-08-30	晴	31	66	东	1.4	101.4
	晴	32	64	东	1.3	101.2
	晴	33	60	东	1.2	101.0
	晴	33	53	东	1.6	101.0
2025-09-26	晴	30	62	南	1.8	101.8
	晴	32	58	南	1.9	101.6
	晴	32	54	南	1.7	101.6
	晴	33	52	南	2.0	101.5
2025-09-27	晴	30	65	东	1.8	101.7
	晴	30	62	东	1.7	101.7
	晴	32	58	东	2.0	101.5
	晴	33	55	东	1.8	101.4

表 9-2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2025 年日产量				生产负荷
			8月29日	8月30日	9月26日	9月27日	
集成吊顶用铝板	300 万片/年	300 万片/年	9850 片	9930 片	9150 片	9240 片	91.5%-98.5%

注：本项目年工作 300d，折合日平均生产规模为 1 万片。

9.2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9.2.1 监测结果及评价

9.2.1.1 废水

(1) 监测结果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9-3。

表 9-3 废水监测结果（废水总排放口）

采样位置	9.26 废水总排口					
样品编号	水 250926706	水 250926707	水 250926708	水 250926709	标准限 值	达标情 况
样品状态 检测项目	无色透明	无色透明	无色透明	无色透明	/	/
pH 值（无量纲）	7.3	7.2	7.3	7.3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85	76	79	68	500	达标
悬浮物(mg/L)	17	21	22	19	400	达标
总磷(mg/L)	0.34	0.33	0.35	0.36	8	达标
总氮(mg/L)	9.14	8.65	8.92	9.47	70	达标
氨氮(mg/L)	3.10	3.68	2.66	3.36	35	达标
石油类(mg/L)	<0.06	<0.06	<0.06	<0.06	20	达标
总铝※(mg/L)	0.565	0.367	0.336	0.320	2	达标
采样位置	9.27 废水总排口					
样品编号	水 250927706	水 250927707	水 250927708	水 250927709	标准限 值	达标情 况
样品状态 检测项目	无色透明	无色透明	无色透明	无色透明	/	/
pH 值（无量纲）	7.7	7.6	7.7	7.8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95	87	91	79	500	达标
悬浮物(mg/L)	15	21	24	18	400	达标
总磷(mg/L)	0.33	0.32	0.31	0.32	8	达标
总氮(mg/L)	9.29	9.67	9.80	10.1	70	达标
氨氮(mg/L)	2.63	2.93	3.33	3.02	35	达标
石油类(mg/L)	<0.06	<0.06	<0.06	<0.06	20	达标
总铝※(mg/L)	0.607	0.373	0.420	0.262	2	达标

(2)监测结果分析

根据表 9-3 监测结果可知，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废水总入网口的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监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总磷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中其它企业间接排放限值要求；总氮监测结果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限值要求；总铝监测结果符合《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0-2008）表 3 排放限值。

9.2.1.2 废气

(1)有组织排放

①监测结果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9-4、9-5。

表 9-4 硫酸雾废气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8.29 样品编号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气 250829361	废气处理设施 南侧进口	硫酸雾	3.20	4.51×10 ⁻²
气 250829362			3.46	4.89×10 ⁻²
气 250829363			3.16	4.52×10 ⁻²
气 250829347	废气处理设施 北侧进口	硫酸雾	5.52	4.69×10 ⁻²
气 250829348			4.63	4.33×10 ⁻²
气 250829349			5.36	4.69×10 ⁻²
气 250829355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硫酸雾	0.64	1.36×10 ⁻²
气 250829356			0.65	1.40×10 ⁻²
气 250829357			0.62	1.34×10 ⁻²
达标分析		平均值	0.64	/
		标准限值	30	/
		达标情况	达标	/
8.30 样品编号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气 250830355	废气处理设施 南侧进口	硫酸雾	2.90	4.14×10 ⁻²
气 250830356			3.29	4.66×10 ⁻²
气 250830357			3.23	4.50×10 ⁻²
气 250830347	废气处理设施 北侧进口	硫酸雾	5.26	4.33×10 ⁻²
气 250830348			4.84	4.11×10 ⁻²
气 250830349			5.21	4.50×10 ⁻²
气 250830361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硫酸雾	0.63	1.38×10 ⁻²
气 250830362			0.64	1.38×10 ⁻²
气 250830363			0.64	1.36×10 ⁻²
达标分析		平均值	0.64	/
		标准限值	30	/
		达标情况	达标	/

表 9-5 氮氧化物废气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9.26 样品编号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气 250926864	废气处理设施 南侧进口	氮氧化物	<3	2.20×10 ⁻²
气 250926865			<3	2.20×10 ⁻²
气 250926866			<3	2.20×10 ⁻²
气 250926867			<3	2.17×10 ⁻²
气 250926868			<3	2.17×10 ⁻²

气 250926869			<3	2.17×10^{-2}
气 250926870			<3	2.15×10^{-2}
气 250926871			<3	2.15×10^{-2}
气 250926872			<3	2.15×10^{-2}
气 250926873	废气处理设施 北侧进口	氮氧化物	<3	1.25×10^{-2}
气 250926874			<3	1.25×10^{-2}
气 250926875			<3	1.27×10^{-2}
气 250926876			<3	1.23×10^{-2}
气 250926877			<3	1.23×10^{-2}
气 250926878			<3	1.23×10^{-2}
气 250926879			<3	1.27×10^{-2}
气 250926880			<3	1.27×10^{-2}
气 250926881			<3	1.27×10^{-2}
气 250926855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氮氧化物
气 250926856	<3	3.20×10^{-2}		
气 250926857	<3	3.21×10^{-2}		
气 250926858	<3	3.22×10^{-2}		
气 250926859	<3	3.22×10^{-2}		
气 250926860	<3	3.22×10^{-2}		
气 250926861	<3	3.22×10^{-2}		
气 250926862	<3	3.22×10^{-2}		
气 250926863	<3	3.22×10^{-2}		
达标分析		平均值		
		标准限值	200	/
		达标情况	达标	/
9.27 样品编号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实测浓度 (mg/m^3)	排放速率 (kg/h)
气 250927855	废气处理设施 南侧进口	氮氧化物	<3	2.13×10^{-2}
气 250927856			<3	2.12×10^{-2}
气 250927857			<3	2.12×10^{-2}
气 250927858			<3	2.10×10^{-2}
气 250927859			<3	2.11×10^{-2}
气 250927860			<3	2.13×10^{-2}
气 250927861			<3	2.12×10^{-2}
气 250927862			<3	2.12×10^{-2}
气 250927863			<3	2.13×10^{-2}
气 250927864			废气处理设施 北侧进口	氮氧化物
气 250927865	<3	1.28×10^{-2}		
气 250927866	<3	1.21×10^{-2}		
气 250927867	<3	1.23×10^{-2}		
气 250927868	<3	1.27×10^{-2}		
气 250927869	<3	1.25×10^{-2}		

气 250927870			<3	1.27×10^{-2}	
气 250927871			<3	1.25×10^{-2}	
气 250927872			<3	1.22×10^{-2}	
气 250927873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氮氧化物	<3	3.30×10^{-2}	
气 250927874			<3	3.28×10^{-2}	
气 250927875			<3	3.24×10^{-2}	
气 250927876			<3	3.23×10^{-2}	
气 250927877			<3	3.28×10^{-2}	
气 250927878			<3	3.23×10^{-2}	
气 250927879			<3	3.23×10^{-2}	
气 250927880			<3	3.26×10^{-2}	
气 250927881			<3	3.29×10^{-2}	
达标分析			平均值	<3	/
			标准限值	200	/
	达标情况	达标	/		

②监测结果分析

根据表 9-4、9-5 监测结果可知，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硫酸雾、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满足《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 5 中的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2)无组织排放

①监测结果

2025 年 8 月 29 日-8 月 30 日、9 月 26 日-9 月 27 日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9-6、9-7。

表 9-6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硫酸雾）

8.29 样品编号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气 250829301	上风向	硫酸雾(mg/m ³)	<0.005
气 250829302			<0.005
气 250829303			<0.005
气 250829304			<0.005
达标分析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达标
气 250829305	下风向 1	硫酸雾(mg/m ³)	<0.005
气 250829306			<0.005
气 250829307			<0.005
气 250829308			<0.005
达标分析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达标
气 250829309	下风向 2	硫酸雾(mg/m ³)	<0.005
气 250829310			<0.005
气 250829311			<0.005
气 250829312			<0.005
气 250829313	下风向 3	硫酸雾(mg/m ³)	<0.005
气 250829314			<0.005
气 250829315			<0.005
气 250829316			<0.005
达标分析		标准限值	1.2
		达标情况	达标
8.30 样品编号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气 250830301	上风向	硫酸雾(mg/m ³)	<0.005
气 250830302			<0.005
气 250830303			<0.005
气 250830304			<0.005
达标分析		标准限值	1.2
		达标情况	达标
气 250830305	下风向 1	硫酸雾(mg/m ³)	<0.005
气 250830306			<0.005
气 250830307			<0.005
气 250830308			<0.005
达标分析		标准限值	1.2
		达标情况	达标
气 250830309	下风向 2	硫酸雾(mg/m ³)	<0.005
气 250830310			<0.005
气 250830311			<0.005
气 250830312			<0.005
达标分析		标准限值	1.2
		达标情况	达标
气 250830313	下风向 3	硫酸雾(mg/m ³)	<0.005
气 250830314			<0.005
气 250830315			<0.005
气 250830316			<0.005
达标分析		标准限值	1.2
		达标情况	达标

表 9-7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氮氧化物）

9.26 样品编号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气 250926701	上风向	氮氧化物(mg/m ³)	0.031
气 250926702			0.030
气 250926703			0.034
气 250926704			0.035
达标分析		标准限值	0.12
		达标情况	达标
气 250926705	下风向 1	氮氧化物(mg/m ³)	0.043
气 250926706			0.039
气 250926707			0.041
气 250926708			0.047
达标分析		标准限值	0.12
		达标情况	达标
气 250926709	下风向 2	氮氧化物(mg/m ³)	0.039
气 250926710			0.041
气 250926711			0.047
气 250926712			0.044
达标分析		标准限值	0.12
		达标情况	达标
气 250926713	下风向 3	氮氧化物(mg/m ³)	0.047
气 250926714			0.045
气 250926715			0.046
气 250926716			0.048
达标分析		标准限值	0.12
		达标情况	达标
9.27 样品编号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气 250927701	上风向	氮氧化物(mg/m ³)	0.033
气 250927702			0.034
气 250927703			0.032
气 250927704			0.032
达标分析		标准限值	0.12
		达标情况	达标
气 250927705	下风向 1	氮氧化物(mg/m ³)	0.038
气 250927706			0.047
气 250927707			0.044
气 250927708			0.048
达标分析		标准限值	0.12
		达标情况	达标

气 250927709	下风向 2	氮氧化物(mg/m ³)	0.046
气 250927710			0.040
气 250927711			0.047
气 250927712			0.043
达标分析		标准限值	0.12
		达标情况	达标
气 250927713	下风向 3	氮氧化物(mg/m ³)	0.039
气 250927714			0.040
气 250927715			0.041
气 250927716			0.042
达标分析		标准限值	0.12
		达标情况	达标

②监测结果分析

根据表 9-6、9-7 监测结果可知,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企业四周硫酸雾、氮氧化物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

9.2.1.3 噪声

(1)监测结果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8。

表 9-8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点编号	检测点位置	主要噪声源	昼间	夜间
			Leq[dB(A)]	Leq[dB(A)]
8 月 29 日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噪 250829301	厂界东 1#	生产活动	57	50
噪 250829302	厂界南 2#	生产活动	61	53
噪 250829303	厂界西 3#	生产活动	59	52
噪 250829304	厂界北 4#	生产活动	62	54
标准限值			65	5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8 月 30 日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噪 250830305	厂界东 1#	生产活动	58	48
噪 250830306	厂界南 2#	生产活动	64	53
噪 250830307	厂界西 3#	生产活动	62	51
噪 250830308	厂界北 4#	生产活动	62	54
标准限值			65	5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2)监测结果分析

根据表 9-8 监测结果可知，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企业厂界四周昼间、夜间噪声监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9.2.1.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 废水

本项目实施后，后企业实际人员 50 名（原审批 55 名）。因此，本次报告按全厂核算项目用水情况。根据企业实际的用水统计情况，折合全年用水量约为 1777.2 吨。企业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水洗环节用水、喷淋塔用水等，由海盐县百步镇供水系统提供。根据本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3-3 可知，企业外排废水为生产废水、职工生活污水，污水入网量约为 1576.8t/a。因此，废水总排放量约为 1576.8t/a。

根据企业废水排放量企业排入海盐县城乡污水处理厂的排放标准（COD_{Cr}、NH₃-N、总氮、总磷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的表 1 标准，其余指标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计算得企业废水污染因子环境排放量：

废水排放量 1576.8t/a，COD_{Cr} 排放量为 0.063t/a，氨氮排放量为 0.003t/a，符合本项目总量控制建议值（本项目总量控制建议值：COD_{Cr}≤0.07t/a，氨氮≤0.004t/a）。

(2) 废气

根据废气污染物平均排放速率和废气处理工艺周期，依据“平均排放速率×生产时间”计算得到废气污染物出口排放量，详见表 9-9。

表 9-9 废气污染物年排放量

监测点位	污染物	日生产时间 (h)	年生产时间 (h)	平均排放率 (kg/h)	年排放量 (t)
油雾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 (DA001)	硫酸雾	8	2400	0.0137	0.033
	氮氧化物	8	2400	0.0326	0.078
合计	硫酸雾				0.033
	氮氧化物				0.078

注：根据实际生产情况，本项目工艺实际年工作 300 天，其中每天工作时间 8 小时。废气有组织排放浓度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根据系统风量及废气排放浓度（按检出限值的 50%计），计算得废气有组织排放速率，再进而计算得到废气有组织排放量。

由表 9-9 可知，本项目硫酸雾实际排放量约为 0.033t/a、氮氧化物实际排放量约为 0.078t/a。

9.2.1.5 辐射防护设施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

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环境保护措施及相关防护效果的评价。

9.2.2 环保设施去除率效果监测结果

9.2.2.1 废气治理

根据嘉兴弘正检测有限公司的检测报告，酸雾废气处理设施有 1 套（2 进 1 出），DA001 设施进口硫酸雾平均速率约为 0.0904kg/h，出口硫酸雾平均速率约为 0.0137kg/h，该废气处理设施去除效率约为 84.8%。

根据表 9-4、9-5 监测结果可知，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硫酸雾、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满足《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 5 中的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9.2.2.2 废水治理

本项目对废水处理设施进出口化学需氧量、氨氮等主要污染物浓度进行分析，设施去除效率见下表。

表 9-10 废水处理设施去除效率表

处理设施	化学需氧量 (mg/L)	氨氮 (mg/L)	悬浮物 (mg/L)	总氮 (mg/L)	总磷 (mg/L)	石油类 (mg/L)	总铝 (mg/L)
处理设施二日平均去除效率	64%	83%	60%	87%	97%	98%	99.9%

根据表 9-3 监测结果可知，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废水总入网口的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监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总磷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中其它企业间接排放限值要求；总氮监测结果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限值要求；总铝监测结果符合《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0-2008）表 3 排放限值。

9.2.2.3 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不涉及相关内容评价。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环评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无环境敏感保护目标的相关要求，不涉及相关内容评价。

10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0.1 验收监测结论

海盐金田电器配件厂在项目建设中基本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保护审批手续较为齐全。对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表及文件中的环境保护要求已基本落实。环境保护设施运行和维护基本正常。

10.1.1 废水

根据表 9-3 监测结果可知，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废水总入网口的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监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总磷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中其它企业间接排放限值要求；总氮监测结果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限值要求；总铝监测结果符合《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0-2008）表 3 排放限值。

10.1.2 废气

10.1.2.1 有组织废气

根据表 9-4、9-5 监测结果可知，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硫酸雾、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满足《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 5 中的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10.1.2.2 无组织废气

根据表 9-6、9-7 监测结果可知，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企业四周硫酸雾、氮氧化物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

10.1.3 噪声

根据表 9-8 监测结果可知，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企业厂界四周昼间、夜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10.1.4 固废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的贮存和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正）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及其他相关文件中的有关规定。

危险废物的贮存和处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正）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

防治条例》中的有关规定。

废金属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污泥（336-064-17）、危险废包装物（900-041-49）均属于危险固废，其中危险废包装物定期委托嘉兴市洪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收集再处置，污泥委托德清水一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10.1.5 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不涉及相关内容评价。

10.1.6 总量分析

企业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水洗环节用水、喷淋塔用水。根据本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3-3 可知，企业外排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生产废水，污水入网量约为 1576.8t/a。因此，废水总排放量约为 1576.8t/a。

根据企业废水排放量和企业排入海盐县城乡污水处理厂的排放标准（COD_{Cr}、NH³-N、总氮、总磷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的表 1 标准，其余指标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计算得企业废水污染因子环境排放量：废水排放量 1576.8t/a，COD_{Cr} 排放量为 0.063t/a，氨氮排放量为 0.003t/a，符合本项目总量控制建议值（本项目总量控制建议值：COD_{Cr}≤0.07t/a，氨氮≤0.004t/a）。

根据废气污染物平均排放速率和废气处理工艺周期，依据“平均排放速率×生产时间”计算得到废气污染物出口排放量，详见表 9-9。由表 9-9 可知，本项目硫酸雾实际排放量约为 0.033t/a、氮氧化物实际排放量约为 0.078t/a。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环评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无环境敏感保护目标的相关要求，不涉及相关内容评价。

10.3 总结论

海盐金田电器配件厂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污染物排放指标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落实了环评报告的有关要求，具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11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有关规定和浙江省环境保护厅的有关要求，海盐金田电器配件厂在项目建设中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手续，执行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

11.1 本项目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批复要求的实际落实情况详见表 11-1。

表 11-1 环评批复要求的实际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项目选址及建设内容	租用海盐欧派厨具有限公司的厂房，建设年产 300 万片集成吊顶用铝板生产技改项目。项目主要采用铁板、铝板、硫酸、硝酸等为辅材料，经下料、冲压成型、碱去油、水洗、硝酸中和、水洗、三酸抛光、水洗、阳极氧化、水洗、暖水冲洗等技术或工艺，购置液压机、冲床、铝材成型机、剪板机、折弯机等国产设备。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300 万片集成吊顶用铝板的生产能力，产品具有质量优、品质好等特点。	已落实。 该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等与环评基本一致；项目实际生产能力为年产 300 万片集成吊顶用铝板；实际总投资 57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5 万元。
废水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厂内做到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生产废水处理后 50% 回用，生产、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纳入污水管网。污水不入网，禁止投入生产。	已落实。 厂内做到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生产废水处理后 50% 回用，剩余 50% 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一起纳入污水管网，最终经海盐县城乡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废水总入网口的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监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总磷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中其它企业间接排放限值要求；总氮监测结果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限值要求；总铝监测结果符合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0-2008)表 3 排放限值。

废气	<p>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按《报告表》要求，落实废气污染治理措施。酸雾等工艺废气分别经收集处理后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排放；排放筒高度不得低于 15 米。加强通风换气，生产车间建议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p>	<p>已落实。</p> <p>目前生产车间在酸雾废气产生处安装密闭集气罩，酸洗工作时全封闭（采用酸雾抑制剂，采用侧吸+顶吸收集废气），因此，产生的酸雾废气大部分进入碱喷淋洗涤塔装置（二级），经处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DA001）排放，废气收集效率可达到 85%以上，处理效率可达到 90%以上。</p> <p>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硫酸雾、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满足《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 5 中的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p> <p>企业四周硫酸雾、氮氧化物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p> <p>项目表面处理车间南侧 70 米处有农户，因此，本项目生产车间可以满足 5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p>
噪声	<p>加强噪声控制，通过选用低噪音设备，并对主要噪声源采用消声、减振、隔声等措施处理，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p>	<p>已落实。</p> <p>项目已在设备选型上注重选择低噪音设备，对冲床、铝材成型机、剪板机等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振措施。厂区合理布局，加强设备日常维护。生产时关闭门窗，制定相关操作规程，原料及成品的搬运、装卸做到轻拿轻放。加强绿化。</p> <p>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企业厂界四周昼间、夜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p>
固废	<p>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危险废物和一般废物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一般固废收集后综合利用；危险废物需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对委托处置危险废物的必须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厂内暂存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做好防雨、防渗、防漏措施，禁止排放。</p>	<p>已落实。</p> <p>符合“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p> <p>各类固废分类收集、暂存及处置。废金属、一般废包装物外售相关单位回收利用。污泥、危险废物包装物、废机油、废油桶、废手套抹布、废滤布属于危险固废，其中危险废包装物、废机油、废油桶、废手套抹布、废滤布定期委托嘉兴市洪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收集再处置，污泥定期委托德清水一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再处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设置符合规范的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及危险废物暂存场所，落实相关环境管理要求。</p> <p>生产车间西北侧设有 1 个约 40m²的危废暂存场所，并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中的规定采取了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措施。目前，建设单位已建立了危险废物贮存转移台账与记录。</p> <p>此外，生产车间南侧设置了 1 个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并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及其他有关文件中的相关规定，采取了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措施。不含有或不直接沾染危险废物的废包装物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且已建立了一般固</p>

		<p>废台账。</p> <p>因此，建设单位固废均得到了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p>
防护距离	<p>根据《报告表》要求设置各类防护距离，请业主和相关部门按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规定予以落实。</p>	<p>已落实。</p> <p>企业表面处理车间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根据现场勘查，距离企业表面处理车间最近的敏感点为南侧 70 米处的农户住宅，因此，企业生产车间可以满足相应的卫生防护距离。</p>

11.2 原有项目遗留问题及其落实情况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建设地址位于海盐县百步镇农丰村。项目租用海盐欧派厨具有限公司 1100 平方米厂房进行生产，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本项目使用要求。利用已经租用的厂房进行本次建设项目的实施。现有已实施项目均已通过审批、验收，无历史遗留问题。

12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建设单位将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建设单位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均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于 2013 年 3 月 1 日开工建设，于 2013 年 11 月 1 日竣工并投入试生产，调试起止日期为：2013 年 11 月 1 日-2013 年 11 月 16 日。2024 年 12 月 25 日启动验收工作，委托嘉兴弘正检测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保竣工验收检测工作，并于 2025 年 8 月 1 日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2025 年 8 月 29 日~8 月 30 日、9 月 26 日~9 月 27 日，嘉兴弘正检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污染物进行了现场检测。同时，企业对本项目“三同时”执行情况、固体废弃物、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环境保护管理、绿化等方面进行了自查，在综合分析现场监测数据和相关资料的基础上，编写了《海盐金田电器配件厂年产 300 万片集成吊顶用铝板生产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于 2025 年 11 月 15 日出具了该项目的验收监测报告初稿，于 2025 年 11 月 21 日成立验收工作组，组织自主验收会，并形成了验收意见。验收意见的结论为“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海盐金田电器配件厂年产 300 万片集成吊顶用铝板生产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环保手续齐全，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等资料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企业已落实项目各项环境保护设施，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合格”。建设单位根据验收组意见，进一步完善了《验收监测报告》内容，并于 2025 年 11 月出具了该项目的验收监测报告。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公众的投诉。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建设单位建立了专门的环保管理部门，有环保专员负责环境管理工作，建立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环境管理台账等。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目前已有一定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企业针对可能发生的环境突发事故情景，落实承担应急职责的相关人员，定期开展相关内容的培训，并开展应急演练。公司已完成应急预案编制并备案，备案编号：330424-2024-118-L，环境风险级别为一般。

(3) 环境监测计划

建设单位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废水、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监测方案见表 12-1、12-2、12-3。

表 12-1 废水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水总排 放口	流量	1次/半年	/
	pH	1次/半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
	COD _{Cr}	1次/半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
	SS	1次/半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
	氨氮	1次/半年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表1规定
	总磷	1次/半年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表1规定
	总氮	1次/半年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的 B 级标准
	石油类	1次/半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
	总铝	1次/半年	《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0-2008）表3排放限值
雨水排放 口	pH 值、COD _{Cr} 、 SS	1次/月	/

表 12-2 有组织废气监测方案

废气来源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三酸抛光、阳极 氧化	DA001 (15m)	硫酸雾、氮氧化物	1次/年	《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1900-2008)表 5 中 的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

				放限值
--	--	--	--	-----

表 12-2 无组织废气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	硫酸雾	1 次/半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氮氧化物	1 次/半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根据原环评报告可知，企业已根据当地环保部门的要求，生产废水中的 COD_{Cr} 按照“增 1 削 1.2”的总量控制要求进行调剂。生活污水中的 COD_{Cr}、NH₃-N 按照“增 1 削 1.0”的总量控制要求进行调剂。需要调剂的量从县政府储备量中进行调剂。

本项目不涉及淘汰落后产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环评建议企业表面处理生产车间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根据现场勘查，距离企业表面处理生产车间最近的敏感点为南侧 70 米处的农户住宅，因此，企业表面处理生产车间可以满足相应的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不涉及居民搬迁。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其他措施。

3、整改工作情况

对验收组提出的意见进行整改后的工作结果：

- (1) 已按照相关规范要求进一步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内容；
- (2) 已建立长效管理机制，加强废气和废水的收集处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进一步完善危废暂存库建设；
- (3) 已加强环境管理，并完善台账记录，规范排污口设置和完善标识标牌。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300 万片集成吊顶用铝板生产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备案号： 330000110504012929A， 本地文号：盐经信技备 【2011】134 号			建设地点	海盐县百步镇农丰村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其他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3399）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300 万片集成吊顶用铝板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300 万片集成吊顶用铝板			环评单位	杭州天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				审批文号	盐环建【2012】2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3 年 3 月 1 日				竣工日期	2013 年 11 月 1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1 年 06 月 25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嘉兴市贝墨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废水）、浙江宇涛机械有限公司（废气）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嘉兴市贝墨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废水）、浙江宇涛机械有限公司（废气）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424759055437D001Q				
	验收单位	海盐金田电器配件厂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嘉兴弘正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586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6			所占比例（%）	2.73%				
	实际总投资（万元）	578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75			所占比例（%）	12.98%				
	废水治理（万元）	45	废气治理（万元）	25	噪声治理（万元）	1.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1.5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300d				
运营单位	海盐金田电器配件厂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424759055437D		现场监测时间	2025 年 8 月 29 日-8 月 30 日、2025 年 9 月 26 日-9 月 27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15768	0.1759				
	化学需氧量									0.063	0.07				
	氨氮									0.003	0.004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工业烟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4、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即本项目第一阶段总量控制建议值

附件一、企业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24759055437D (1/1)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可查询“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SCJDGL (副本) SCJDGL

名称 海益金田电器配件厂

类型 个人独资企业

投资人 孔金林

经营范围 电器配件、塑料制品、五金制品、小家电、金属塔内件、金属装饰板制造、加工，金属表面处理、酸洗氧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贰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4年02月17日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百步镇农丰村2,3幢(海盐欧派厨具有限公司2幢整幢,3幢1-2层)



登记机关

2024年09月03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海盐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盐环建〔2012〕2号

关于海盐金田电器配件厂年产 300 万片集成吊顶用铝板生产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海盐金田电器配件厂：

你厂上报的《海盐县环境保护局行政许可申请书》及《海盐金田电器配件厂年产 300 万片集成吊顶用铝板生产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杭州天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海盐金田电器配件厂年产 300 万片集成吊顶用铝板生产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内容全面，重点突出，保护目标明确、采用标准准确，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规范要求，可作为该项目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二、根据《报告表》环评结论和企业主管部门预审意见，同意该建设项目。企业位于海盐县百步镇农丰村（盐湖路 36 号），租用海盐欧派厨具有限公司厂房办公楼等，租赁厂区用地面积 3500 平方米、车间建筑面积 1100 平方米，总投资 586 万元，购置液压机、630T 冲床、剪板机等设备。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集成吊顶用铝板 300 万

片的生产能力。你厂须按国家规定的环保要求和《报告表》中提出的意见，认真做好污染防治和污染物总量控制工作，重点落实以下措施：

1、加强环境管理，实施清洁生产，减少污染物产生量。

2、实行雨污分流，生产废水处理后可回用50%，生产、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纳入污水管网。污水不入网，禁止投入生产。

3、本项目禁止燃煤加热，加热采用集中供热或电等清洁能源。

4、按《报告表》要求，落实废气污染治理措施。酸雾等工艺废气分别经收集处理后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排放；排放筒高度不得低于15米。

5、加强噪声控制，通过选用低噪音设备，并对主要噪声源采用消声、减振、隔声等措施处理，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6、合理布局，落实环评中提出的50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严格执行卫生防护距离的有关规定。

7、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无害化处置；边角料等出售回收综合利用；废包装物由生产厂家回收；槽渣、废酸、污泥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禁止排放；危险固废厂内暂存严格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执行。

8、加强管理，制订制度，严格操作，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建立风险事故应急预案。

三、严格落实总量控制措施。COD排放总量0.211吨/年(其中生产0.033吨/年；生活0.178吨/年)。COD排放指标通过排污权交

易所得。

四、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试生产须报我局批准，试生产期间（不超过3个月）向我局申请办理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

五、《报告表》经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拟采用的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或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方开工建设，须重新报批。



主题词：环保 建设 项目 批复

抄送：市环保局，县发改局，县经贸局，县国土局，县建设局，
县安监局，县统计局，百步镇政府，杭州天川环保公司。

海盐县环境保护局建设科

2012年1月10日印发

附件三、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330424759055437D001Q

单位名称：海盐金田电器配件厂

注册地址：海盐县百步镇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孔金林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海盐县百步镇工业区

行业类别：建筑、家具用金属配件制造，表面处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24759055437D

有效期限：自 2021 年 06 月 25 日至 2026 年 06 月 24 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1 年 06 月 2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附件四、用水说明

用水说明

海盐金田电器配件厂用水由市政自来水厂提供。经统计，海盐金田电器配件厂实际的用水统计情况可知，折算企业全年用水量约 1777.2 吨，为职工生活用水、水洗环节用水、喷淋塔用水等。
特此说明。

海盐金田电器配件厂

2025 年 11 月 15 日



工业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 合同

合同编号: hy02-2024A-0187

本合同于2024年05月17日由以下两方签署:

(1) 甲方: 海盐金田电器配件厂

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百步镇百步“两创”中心一期5号车间2-5层

(2) 乙方: 嘉兴市洪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西塘桥街道云创路100号

鉴于: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有关规定, 甲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桶(废包装袋) 900-041-49)等危险废物, 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 应当依法集中合法合规处置。

(2) 乙方作为浙江省嘉兴市获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的专业收集、贮存服务资质的合法企业, 属政府特许经营, 具备提供小微产废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移和运输全过程服务的能力。

(3) 根据甲乙双方合作关系, 乙方收集贮存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 并依法委托相关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危废详情如下: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年预计量(吨)	包装方式
1	废包装桶(废包装袋)	900-041-49	1	吨袋

经双方友好协商, 甲方愿意委托乙方收集企业产生的相关危险废物并由乙方依法委托相关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双方就此委托服务达成如下一致意见, 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合同条款: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甲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关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转运等有关资料的申报,经批准后始得进行废物转移。乙方应为甲方的上述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及指导,协助甲方完成申报。

2、甲方须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并加盖公章,以确保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包括但不限于: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废物性状明细表、废物中所含物质的MSDS等)。

3、甲方需明确向乙方指出废物中含有的危险性物质(如:闪点最低、最不稳定、反应性、毒性、腐蚀性最强等);废物具有多种危险特性时,按危险特性列明所有危险性物质:废物中含低闪点物质的,必须有准确的物质名称、含量。

乙方有权前往甲方废物产生点采样,以便乙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同时甲方分类、包装、标志标识必须符合乙方的要求,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进行收集、贮存服务。

4、甲方有责任和义务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符合环保相关法规的工业废物包装容器内(自备包装容器需经乙方提前确认),且甲方需按环保要求建立专门符合危险废物储存的堆放点,乙方协助堆放点的选址、设计。如甲方委托乙方建设,则建设费用另计。同时甲方有责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甲方的包装物或标签若不符合本协议要求、或废物标签名称与包装内废物不一致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或退回该批次废物,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甲方应在转移前对包装容器进行清洁。(例如:200L大口塑料桶,要求:密封无泄漏、易安全转运)。

5、甲方应保证每批次转运的废物性状和所提供的资料相符。

6、甲方在转运时以包装为单位向乙方提供分析报告和该批次废物的废物性状明细表。转运前乙方有权再次前往甲方现场采样。若检测结果与甲方提供的性状证明有较大差别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若该批次废物已运至乙方,乙方有权将该批次废物退回甲方,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

7、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转运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重新签订协议或签订补充协议。如果甲方未及时告知乙方

1) 视为甲方违约,乙方有权终止协议,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2)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并由甲方承担相应运费。

3) 如因此导致该批次废物在收集、运输、贮存、转运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转运费用增加的,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和额外费用。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追加转运费用和相应赔偿的要求。



8、甲方不得在转运废物当中夹带剧毒品、易爆类物质,由于甲方隐瞒或夹带导致发生事故的,甲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全额赔偿,乙方有权向甲方追加相应转运费用。

9、废物的运输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规定执行。甲方需要安排危险废物转移时,须及时以邮件或电话方式与乙方接洽业务员联系,乙方根据排车情况及自身收集能力安排运输服务,在运输过程中甲方应提供进出厂区的方便。甲方负责按乙方要求装车,并提供叉车及人工等配合工作。

10、危险废物收运转移由乙方统一安排,乙方委托第三方有资质单位运输。甲方提出废物运输申请,乙方在确认具备收货条件后的15个工作日,乙方根据运输车辆安排,及时为甲方提供运输。如遇管制、限行等交通管理情况,甲方负责办理运输车辆的相关通行证件,车辆到达管制区域边界时,甲方需将相关通行证件提供运输车辆驾驶员,并全程陪同,确保安全运输。若由于甲方原因,导致车辆无法进行清运,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

11、运输由乙方负责,乙方承诺废物自甲方场地运出起,其收集、转运过程均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并承担由此带来的风险和责任,国家法律另有规定者除外。

12、乙方负责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转运,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违规处置的相应责任。

13、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涉及:如果涉及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过滤吸附介质除外)和废酸中易挥发性的硝酸、盐酸、氢氟酸等危险废物特别注明并告知乙方,乙方单独实施运输,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

14、甲方指定专人为甲方的工作联系人:孔金林,电话:0573-86776398;乙方指定接洽业务人员为乙方的工作联系人:徐枫,电话:13819313063;调度/投诉电话负责双方的联络协调工作。如双方联系人员变动须及时通知对方。

15、计重、费用及支付方式:

1)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补充合同与主合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合同共同使用有效,具有相同的法律效益。

2) 乙方根据甲方实际需求选择定制的环保服务项目进行服务(具体服务内容见补充合同附件)。

3) 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补充协议中约定的价格执行。

4) 甲方应在本协议签订后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全年服务费用。

5) 协议期内甲方需要运输危废时,需另外支付相关的运输费及相应危废处置费。

6) 废物种类、代码、包装方式、转运处置费:见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补充合同。

7) 计量:甲方如具备计量条件双方可当场计量,否则以乙方的计量为准,若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

8) 因最终处置单位处置价格变动,乙方有权适当调整收集转运费用,若遇费用调整,乙方应提前以短信、电话、邮件等方式告知甲方。



9) 处置费计量标准：按实际重量和单价结算

16、乙方根据甲方实际服务需求提供相应服务。如甲方不需要乙方进行相关服务，甲乙双方在签约后所有合法性资料均有甲方自行完成，包括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平台进行企业信息注册、管理计划填报等。

17、若因甲方未及时办理上述手续或未及时通知乙方，导致相关审批、转移手续无法完成，所产生的责任、费用全部由甲方承担。

18、在乙方满仓或设备检修期间，乙方将适当延长或推迟甲方的危废收集时间。

19、甲方承诺：因甲方未按约履行本协议导致该批次废物在收集、运输、贮存、转运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转运费用增加的，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和额外费用。

20、合同期内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收集相关类别危险废物时，乙方可停止相关类别的危险废物的收集业务，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21、争议解决：甲乙双方就本合同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一致同意提交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22、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签订书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合同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23、本合同有效期自2024年05月17日至2027年05月16日止。

24、本合同一式二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

25、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6、本合同应当根据甲方需处置危险废物类别，将乙方与拟委托有资质处置单位的意向合同作为附件。

甲方：海盐金田电器配件厂（盖章）

联系人：孔金林

联系电话：0573-86776398



2024年05月17日

乙方：嘉兴市洪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联系人：徐枫

联系电话：18819313068



2024年05月17日



工业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 补充合同

合同编号：hy02-2024C-0187

本合同于2024年05月17日由以下双方签署，作为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合同的补充合同，与主合同一起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1) 甲方：海盐金田电器配件厂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百步镇百步“两创”中心一期5号车间2-5层

(2) 乙方：嘉兴市洪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西塘桥街道云创路100号

根据甲方提供的工业危险废物种类，经综合考虑环保服务成本、废物处置成本及运输成本，现乙方综合处置费用：

一、定制服务费用：参照原合同（具体根据客户需求选择）

定制内容：见附件企业服务告知书

二、运输费（一车次）：

1. 小微收集平台箱式货车按500元/车结算（合同周期内可以多次运输，提前告知并安排运输）。

2. 13米专用危化品车辆按1000元/车结算（合同周期内可以多次运输，提前告知并安排运输）。



三、废物处置清单和处置费用：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年预计量(吨)	包装方式	废物单价(元/吨)	废物处置费
1	废机油	900-249-08	1	铁桶	3500	(含税增值税专用发票)
2	废油桶	900-249-08	0.2	铁桶	3500	
3	废抹布	900-041-49	0.1	吨袋	4000	
4	废手套抹布	900-041-49	0.5	吨袋	4000	

四、开票及支付方式：

1) 甲方：

户名：海盐金田电器配件厂
税号：91330424759055437D
地址：
电话：0573-86776398
开户行：
帐号：

2) 乙方：

户名：嘉兴市洪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税号：9133 0424 MA2D 013W 6A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西塘桥街道云创路100号
帐号：1936 0401 0400 0510 4
开户行：中国农行海盐开发区支行

五、本补充合同一式二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

六、本补充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备注:

结算方式:

1、定制环保服务费用:

合同签订并生效后,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服务内容及其产生的服务费用开具专用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五个工作日内将相应定制环保服务费用以电汇方式打入乙方指定银行账户。

2、委托运输费:

危险废物实施收集运输前,甲方按照合同中约定的运输费,以电汇方式提前打入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月底统一开具服务专用发票,并以快递方式邮寄甲方入账存档。

3、危险废物处置费:

(1)、处置费计量标准:按实际重量和单价结算。

(2)、危险废物实施收集运输前,甲方按照合同约定的废物处置价格和预估的废物收运数量,把处置费和运输费以电汇方式打入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预缴处置费多退少补。处置费到账后,乙方安排15个工作日实施危险废物收集运输工作,月底由双方业务人员和财务人员对收运数量和处置费进行核对、签字确认,并根据实际产生的处置费用开具6%增值税发票,通过快递方式及时邮寄甲方存档。

甲方:海盐金田电脑配件厂(盖章)

联系人:孔金林

联系电话:0573-81776394

2024年05月17日

乙方:嘉兴市洪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联系人:徐枫

联系电话:13819313063

2024年05月17日

委托处置服务协议书

合同编号: SYF20250922-cd

甲方: 海盐金田电器配件厂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德清水一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和诚信的原则下,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危险废物的相关事宜,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危险废物基本信息

序号	危废名称	废物代码	年申报量 (吨)	物理性状	包装方式	处置费用
1	污泥	336-064-17	100	固态	吨袋	950

注: 以上报价含税含运费

第二条 甲、乙双方权责

1、甲方须向乙方提供企业和危险废物的相关资料,并确保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所有提供的纸质资料须加盖甲方的公章。

2、甲方须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上述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储存,不同类型的危废采用相应的封装容器,封装容器必须做到外观无破损、无泄漏、表面无污染,如甲方的包装容器不符合乙方要求,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该部分危废。

3、甲方应保证每次处置的废物性状和所提供的资料基本相符,乙方有权对甲方要求处置的废物进行抽检,若检测结果与甲方提供的性状证明或样品性状有较大差别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已拉至乙方厂内的将予退货,运费由甲方承担。

4、若甲方需乙方处置的危废种类发生变化,且在乙方处置范围内时,需改签或补签协议。

5、若甲方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或因某特殊原因而导致某些批次危废性状发生重大变化时,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经双方协商,可重新签订相关处置协议。若甲方未及时发现乙方,导致在该废物的清理、运输、储存和处置等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的,甲方须承担相应责任,若由此导致乙方处置费用增加,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



追加处置费用和相应赔偿的要求。

6、若在处置废物中发现生物类、化工类、剧毒品、易爆类废物，乙方有权追究甲方相应责任，如造成乙方损失，甲方应全额赔偿，并追加相应处置费用。

7、危废运输由乙方负责联系，并承担运输费用，运输费用包含在处置费以内，甲方须在每次运输前提前五个工作日通知乙方，乙方方可及时为甲方提供运输和接收。

8、甲方现场的装车由甲方负责，乙方现场的卸货由乙方负责，运输过程中的安全问题由乙方督促运输单位负责。

9、乙方须向甲方提供营业执照和危废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并有义务向甲方告知乙方的危废处置范围、处置能力以及处置方法。同时，乙方须严格按照国家的规定和标准对已接收的危废进行合理、安全的处置。

10、协议签订后，甲方须及时在所在地危险综合监管信息系统进行企业信息注册，完成危废申报登记，注册成功后及时通知乙方办理废物转移计划申报。若因甲方未及时办理手续或未及时通知乙方，导致相关审批、转移手续无法完成，所发生的责任和费用由甲方承担。

11、如因乙方原因不能处置甲方废物，需提前15天告知甲方，已接收的废物按实际过磅数量结算相应处置费。

12、计费及支付方式

(1) 数量计量：甲方如具备计量条件双方可当场计量，否则以乙方的计量为准，若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

(2) 处置费用：

协议签订时甲方付给乙方保证金人民币0元，该费用在协议签订时须付清，保证金可抵处置费，如协议期内甲方未委托乙方处置，保证金不予退还。处置费按实际过磅结算，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后30日内结清款项，逾期付款，则加收违约金。

(3) 支付方式：公司账户现金转账。

13、其他约定_____ / _____

14、本协议自2025年9月22日开始，至2025年12月31日终止。

15、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德清水一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通讯地址：湖州市德清县新市镇项郎村6号

代理人（签字）

代理人（签字）

电话：

电话：






附件六、排污权电子凭证

浙江省排污权电子凭证

企业名称	海盐金田电器配件厂	法定代表人	孔金林		
企业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百步经济开发区农丰西区	联系人	郑梦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24759055437D	联系电话	13645738141		
排污权基本信息					
指标类型	数量(吨/年)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富余排污权核定	抵质押状态
氨氮	0.009	2025-12-31	政府储备出让	未核定	
化学需氧量	0.088	2025-12-31	政府储备出让	未核定	

附件七、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p>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申请表； 2. 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 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p>备案意见</p>	<p>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电子备案文件已于 2024 年 12 月 18 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p> <p>后续请完成外网平台申报工作，并按《预案》要求完成培训、演练等工作。备案满 3 年后请进行回顾性评估，并重新向我局备案。</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p>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4 年 12 月 18 日</p> </div>		
<p>备案编号</p>	<p>330424-2024-118-L</p>		
<p>报送单位</p>	<p>海盐金田电器配件厂</p>		
<p>受理部门负责人</p>		<p>经办人</p>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 L、较大 M、重大 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2018 年备案，是余杭区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 27 个备案，则编号为：330110-2018-027-H；如果是跨区域企业，则编号为 330110-2018-027-HT。

附件八、空桶回收协议

化学品购销合同

供方：嘉兴市辉达化工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HD2025101-01

需方：海盐金田电器配件厂 签订地点： 嘉兴

一、产品名称、规格、金额、供货时间及数量 签订时间：2025年1月1日

产品名称	牌号商标	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金额(元)
硫酸			吨	按需	价格随行就市	
硝酸		98%	吨	按需	价格随行就市	
合计人民币金额(大写)：						

二、质量标准：供方所供产品符合国家或行业规范相关产品化工质量标准

三、交(提)货地点、方式：供方仓库,供方代为送货,运费包含在货款单价内

四、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以需方实际签收数量为准。

五、验收标准及方法：按国家标准验收,验收合格卸货。

六、结算条件、方式：票到30天内付款

七、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双方友好协商解决或按合同法

八、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包括担保条款)合同订立方式：正本与传件、复印件具有同等效力。

备注：硝酸空桶厂家回收循环利用。

供 方	需 方
单位名称(章)：嘉兴市辉达化工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章)：海盐金田电器配件厂
单位地址：嘉兴市南湖区新丰镇新来路	单位地址：海盐县金田工业园区C区
法定代表人：徐金涛	法定代表人：子
委托代理人：朱国斌	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帐号：中国农业银行嘉兴南湖支行 49320101040089772	开户行帐号：28100009009114
电话：0573-83173187 传真：0573-83173187	电话：
手机：13738275593	手机：13906837711

附件九、检测报告



191112052625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20250819003001-01

委托单位

嘉兴市丰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

海盐金田电器配件厂

受测单位地址

海盐县百步镇盐湖路36号

样品类型

废气(有组织)

嘉兴弘正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表1 基本信息

受测单位	海盐金田电器配件厂	采样地址	海盐县百步镇盐湖路 36 号
采样日期	2025-08-29、2025-08-30	检测日期	2025-08-29~2025-09-10
样品类型	废气 (有组织)		

表2 检测方法依据及仪器设备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依据	仪器设备	编号
硫酸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4-2016	智能型离子色谱仪 iCR1500	HZ002-002

表3 2025-08-29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气 250829361	废气处理设施 南侧进口	硫酸雾	3.20	4.51×10 ⁻²
气 250829362			3.46	4.89×10 ⁻²
气 250829363			3.16	4.52×10 ⁻²
气 250829347	废气处理设施 北侧进口	硫酸雾	5.52	4.69×10 ⁻²
气 250829348			4.63	4.33×10 ⁻²
气 250829349			5.36	4.69×10 ⁻²
气 250829355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硫酸雾	0.64	1.36×10 ⁻²
气 250829356			0.65	1.40×10 ⁻²
气 250829357			0.62	1.34×10 ⁻²

检测报告

表4 2025-08-30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气 250830355	废气处理设施 南侧进口	硫酸雾	2.90	4.14×10 ⁻²
气 250830356			3.29	4.66×10 ⁻²
气 250830357			3.23	4.50×10 ⁻²
气 250830347	废气处理设施 北侧进口	硫酸雾	5.26	4.33×10 ⁻²
气 250830348			4.84	4.11×10 ⁻²
气 250830349			5.21	4.50×10 ⁻²
气 250830361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硫酸雾	0.63	1.38×10 ⁻²
气 250830362			0.64	1.38×10 ⁻²
气 250830363			0.64	1.36×10 ⁻²

报告正文结束



报告编制: 徐虹

批准人: 徐虹

审核: [Signature]

签发日期: 2025年10月11日

附件1 2025-08-29 管道参数:

采样位置	排气筒尺寸 (m)	排气筒高度 (m)	温度 (°C)	流速 (m/s)	标干废气量 (m³/h)
废气处理设施 南侧进口	Φ0.6	15	30.3	16.1	14097
			30.5	16.2	14132
			30.7	16.3	14314
废气处理设施 北侧进口	Φ0.7	15	33.4	7.1	8490
			33.2	7.8	9345
			33.0	7.3	8749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Φ0.85	15	28.7	12.1	21240
			29.1	12.3	21580
			29.3	12.3	21539

2025-08-30 管道参数:

采样位置	排气筒尺寸 (m)	排气筒高度 (m)	温度 (°C)	流速 (m/s)	标干废气量 (m³/h)
废气处理设施 南侧进口	Φ0.6	15	30.6	16.3	14291
			30.5	16.2	14172
			30.7	16.0	13944
废气处理设施 北侧进口	Φ0.7	15	33.8	6.9	8232
			33.6	7.1	8488
			33.2	7.2	8632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Φ0.85	15	28.9	12.4	21880
			28.7	12.2	21583
			28.8	12.1	21225





191112052625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20250819003001-02

委托单位

嘉兴市丰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

海盐金田电器配件厂

受测单位地址

海盐县百步镇盐湖路36号

样品类型

废气(无组织)

嘉兴弘正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表1 基本信息

受测单位	海盐金田电器配件厂	采样地址	海盐县百步镇盐湖路36号
采样日期	2025-08-29、2025-08-30	检测日期	2025-08-29~2025-09-10
样品类型	废气(无组织)		

表2 检测方法依据及仪器设备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依据	仪器设备	编号
硫酸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4-2016	智能型离子色谱仪 ICR1500	HZ002-002

表3 2025-08-29 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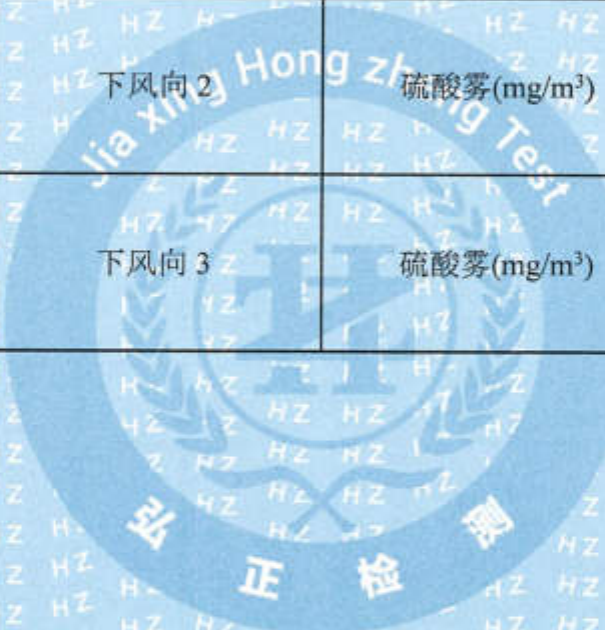
样品编号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气 250829301	上风向	硫酸雾(mg/m ³)	<0.005
气 250829302			<0.005
气 250829303			<0.005
气 250829304			<0.005
气 250829305	下风向1	硫酸雾(mg/m ³)	<0.005
气 250829306			<0.005
气 250829307			<0.005
气 250829308	下风向2	硫酸雾(mg/m ³)	<0.005
气 250829309			<0.005
气 250829310			<0.005
气 250829311			<0.005
气 250829312			<0.005
气 250829313	下风向3	硫酸雾(mg/m ³)	<0.005
气 250829314			<0.005
气 250829315			<0.005
气 250829316			<0.005

检测报告

表 4 2025-08-30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气 250830301	上风向	硫酸雾(mg/m ³)	<0.005
气 250830302			<0.005
气 250830303			<0.005
气 250830304			<0.005
气 250830305	下风向 1	硫酸雾(mg/m ³)	<0.005
气 250830306			<0.005
气 250830307			<0.005
气 250830308	下风向 2	硫酸雾(mg/m ³)	<0.005
气 250830309			<0.005
气 250830310			<0.005
气 250830311			<0.005
气 250830312	下风向 3	硫酸雾(mg/m ³)	<0.005
气 250830313			<0.005
气 250830314			<0.005
气 250830315			<0.005
气 250830316			<0.005

报告正文结束



报告编制: 徐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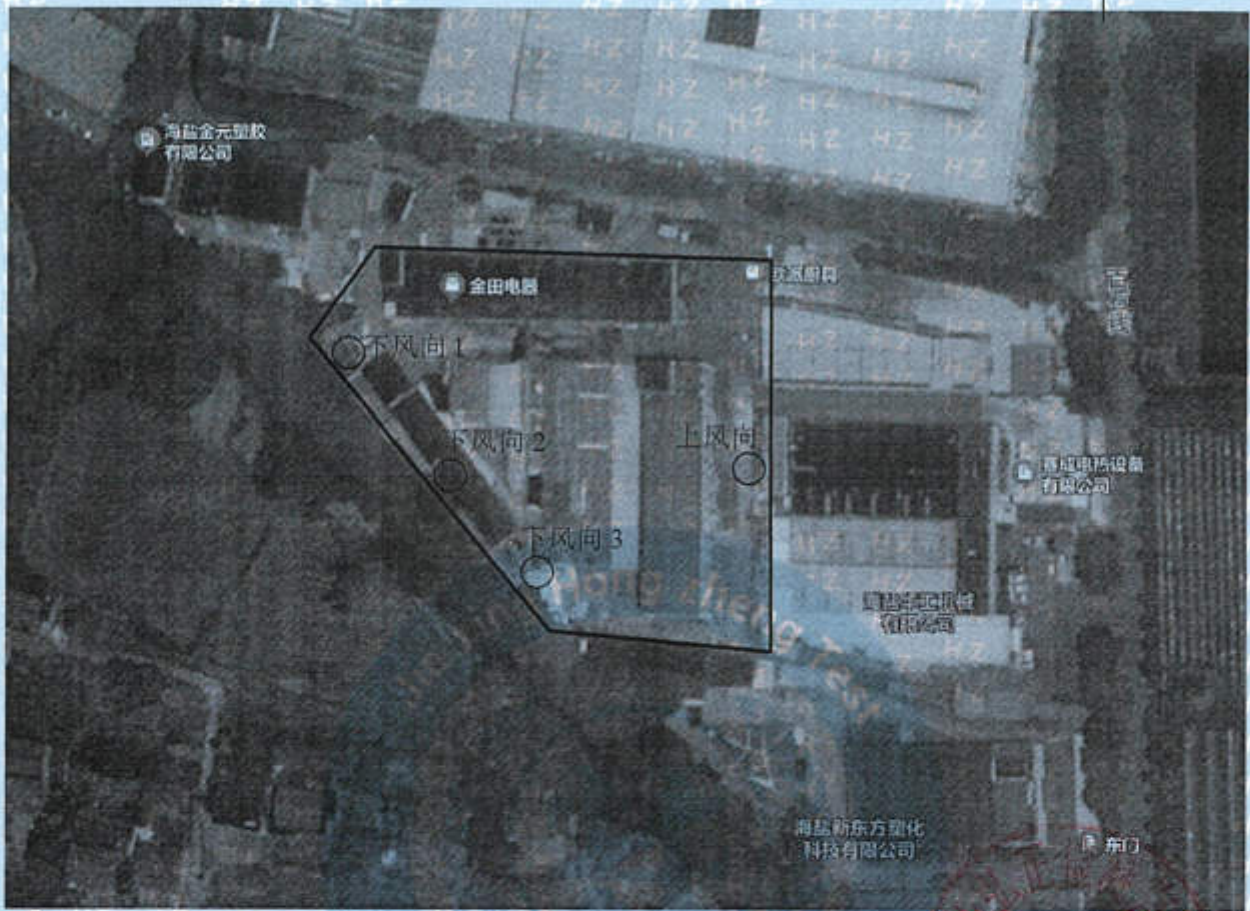
批准人:

审核:

签发日期: 2025年10月11日

附件 1 附图：无组织检测布点示意图

○ 检测点



弘正检测



附件 2 气象条件：

检测日期	天气	温度(℃)	湿度(%)	风向	风速(m/s)	大气压(kPa)
2025-08-29	晴	32	65	东	1.2	101.3
	晴	33	58	东	1.7	101.1
	晴	34	57	东	1.1	100.9
	晴	33	51	东	1.4	101.1
2025-08-30	晴	31	66	东	1.4	101.4
	晴	32	64	东	1.3	101.2
	晴	33	60	东	1.2	101.0
	晴	33	53	东	1.6	101.0





191112052625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20250819003001-03

委托单位

嘉兴市丰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

海盐金田电器配件厂

受测单位地址

海盐县百步镇盐湖路36号

样品类型

噪声

嘉兴弘正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表1 基本信息

受测单位	海盐金田电器配件厂		
采样地址	海盐县百步镇盐湖路 36 号	检测日期	2025-08-29、2025-08-30
样品类型	噪声		

表2 检测方法依据及仪器设备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依据	仪器设备	编号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HZ073-005

表3 2025-08-29 检测结果

检测点编号	检测点位置	主要噪声源	昼间
			Leq[dB(A)]
噪 250829301	厂界东 1#	生产活动	57
噪 250829302	厂界南 2#	生产活动	61
噪 250829303	厂界西 3#	生产活动	59
噪 250829304	厂界北 4#	生产活动	62

续表3

检测点编号	检测点位置	主要噪声源	夜间
			Leq[dB(A)]
噪 250829301	厂界东 1#	生产活动	50
噪 250829302	厂界南 2#	生产活动	53
噪 250829303	厂界西 3#	生产活动	52
噪 250829304	厂界北 4#	生产活动	54

检测报告

表 4 2025-08-30 检测结果

检测点编号	检测点位置	主要噪声源	昼间
			Leq[dB(A)]
噪 250830301	厂界东 1#	生产活动	58
噪 250830302	厂界南 2#	生产活动	64
噪 250830303	厂界西 3#	生产活动	62
噪 250830304	厂界北 4#	生产活动	62

续表 4

检测点编号	检测点位置	主要噪声源	夜间
			Leq[dB(A)]
噪 250830305	厂界东 1#	生产活动	48
噪 250830306	厂界南 2#	生产活动	53
噪 250830307	厂界西 3#	生产活动	51
噪 250830308	厂界北 4#	生产活动	54

报告正文结束

弘正检测

内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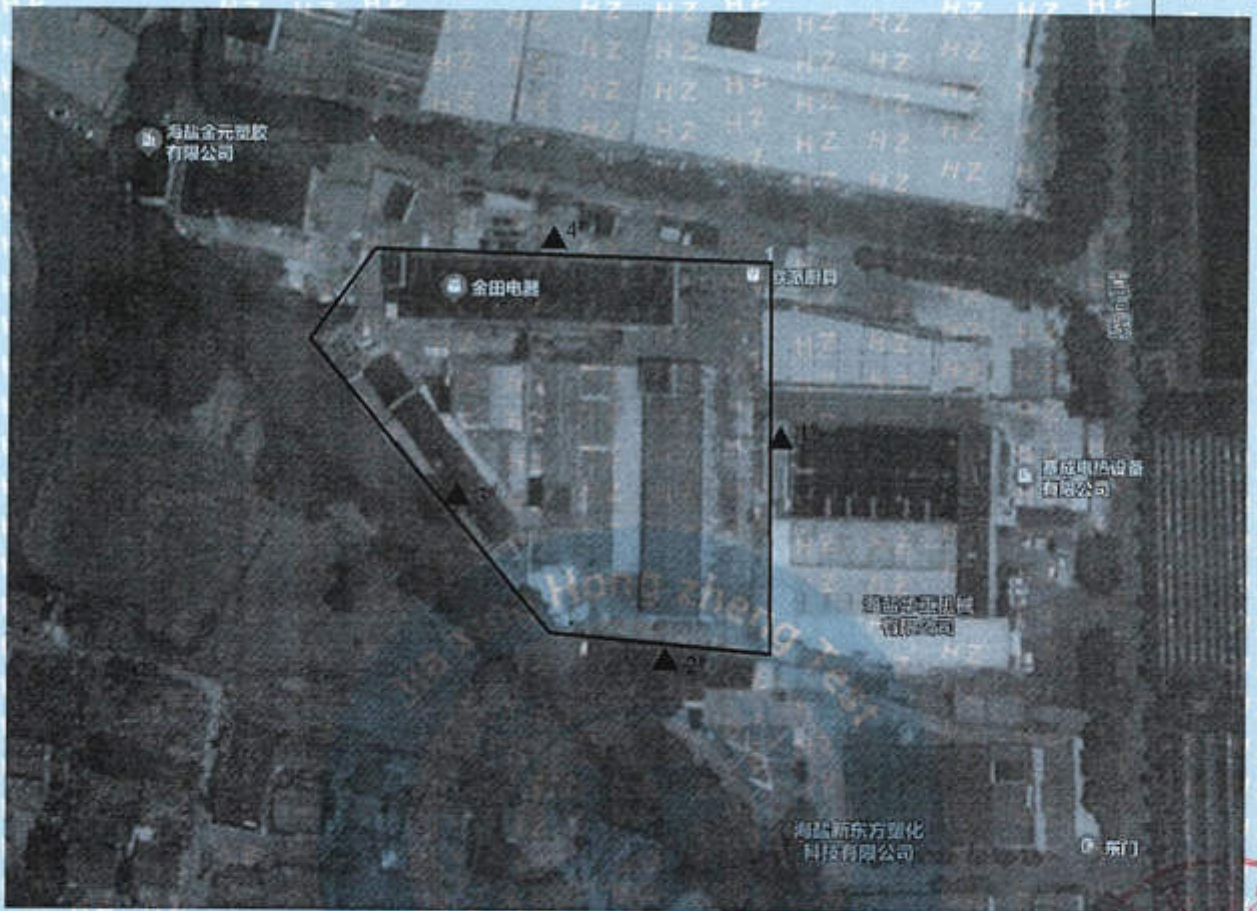


报告编制: 徐虹

批准人:

签发日期: 2025 年 10 月 11 日

附件1附图：噪声检测布点示意图





191112052625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20250919003001-01

委托单位

嘉兴市丰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

海盐金田电器配件厂

受测单位地址

海盐县百步镇盐湖路36号

样品类型

废水

嘉兴弘正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表 1 基本信息

受测单位	海盐金田电器配件厂	采样地址	海盐县百步镇盐湖路 36 号
采样日期	2025-09-26、2025-09-27	检测日期	2025-09-26~2025-10-30
样品类型	废水		

表 2 检测方法依据及仪器设备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依据	仪器设备	编号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SX811 型	HZ011-005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ATX224	HZ010-002
		电热鼓风干燥箱 101-3A	HZ021-001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棕色具塞滴定管 50ml	HZ118-005
			HZ118-006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	HZ007-001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2600A	HZ006-001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	HZ007-001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HZ015-002
铝 _总	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2015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 发射光谱仪 iCAP PRO	HZ/
		微控数显电热板 EG35B	HZ/

检测报告

表 3 2025-09-26 检测结果

采样位置	废水处理进口				
样品编号	水 250926701	水 250926702	水 250926703	水 250926704	水 250926705 (水 250926704 平行)
样品状态	无色透明	白色浑浊	无色透明	无色透明	无色透明
检测项目	无色透明	白色浑浊	无色透明	无色透明	无色透明
pH 值(无量纲)	7.4	7.6	7.4	7.5	/
化学需氧量 (mg/L)	236	234	205	240	238
悬浮物(mg/L)	42	39	36	43	/
总磷(mg/L)	10.2	11.2	10.4	10.6	10.8
总氮(mg/L)	72.9	66.3	56.6	83.7	84.1
氨氮(mg/L)	18.1	27.0	23.7	22.9	22.6
石油类(mg/L)	4.38	4.21	4.88	4.62	/
铝 _总 (mg/L)	399	454	417	430	444

续表 3

采样位置	废水总排口				
样品编号	水 250926706	水 250926707	水 250926708	水 250926709	水 250926710 (水 250926709 平行)
样品状态	无色透明	无色透明	无色透明	无色透明	无色透明
检测项目	无色透明	无色透明	无色透明	无色透明	无色透明
pH 值(无量纲)	7.3	7.2	7.3	7.3	/
化学需氧量 (mg/L)	85	76	79	68	72
悬浮物(mg/L)	17	21	22	19	/
总磷(mg/L)	0.34	0.33	0.35	0.36	0.37
总氮(mg/L)	9.14	8.65	8.92	9.47	9.39
氨氮(mg/L)	3.10	3.68	2.66	3.36	3.33
石油类(mg/L)	<0.06	<0.06	<0.06	<0.06	/
铝 _总 (mg/L)	0.565	0.367	0.336	0.320	0.356

检测报告

表 4 2025-09-27 检测结果

采样位置	废水处理进口				
样品编号	水 250927701	水 250927702	水 250927703	水 250927704	水 250927705 (水 250927704 平行)
样品状态	无色透明	灰色浑浊	灰色浑浊	灰色浑浊	灰色浑浊
检测项目	无色透明	灰色浑浊	灰色浑浊	灰色浑浊	灰色浑浊
pH 值 (无量纲)	7.6	7.4	7.5	7.5	/
化学需氧量 (mg/L)	259	263	254	256	249
悬浮物(mg/L)	36	42	44	40	/
总磷(mg/L)	10.8	11.9	11.1	11.4	11.7
总氮(mg/L)	61.8	67.8	72.9	68.0	68.4
氨氮(mg/L)	19.8	23.3	27.0	23.4	23.1
石油类(mg/L)	5.04	4.97	4.55	4.22	/
铝 ₃ (mg/L)	416	421	395	405	379


续表 4

采样位置	废水总排口				
样品编号	水 250927706	水 250927707	水 250927708	水 250927709	水 250927710 (水 250927709 平行)
样品状态	无色透明	无色透明	无色透明	无色透明	无色透明
检测项目	无色透明	无色透明	无色透明	无色透明	无色透明
pH 值 (无量纲)	7.7	7.6	7.7	7.8	/
化学需氧量 (mg/L)	95	87	91	79	75
悬浮物(mg/L)	15	21	24	18	/
总磷(mg/L)	0.33	0.32	0.31	0.32	0.34
总氮(mg/L)	9.29	9.67	9.80	10.1	10.2
氨氮(mg/L)	2.63	2.93	3.33	3.02	2.96
石油类(mg/L)	<0.06	<0.06	<0.06	<0.06	/
铝 ₃ (mg/L)	0.607	0.373	0.420	0.262	0.280

注: 带*项目(铝) 本公司无相应资质认定许可技术能力, 数据由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资质认定许可编号: 241012340361) 提供。

报告正文结束

报告编制: 徐虹

批准人: 



签发日期: 2025 年 11 月 06 日



191112052625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20250919003001-02

委托单位

嘉兴市丰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

海盐金田电器配件厂

受测单位地址

海盐县百步镇盐湖路36号

样品类型

废气(有组织)

嘉兴弘正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表1 基本信息

受测单位	海盐金田电器配件厂	采样地址	海盐县百步镇盐湖路36号
采样日期	2025-09-26、2025-09-27	检测日期	2025-09-26~2025-09-28
样品类型	废气(有组织)		

表2 检测方法依据及仪器设备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依据	仪器设备	编号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低浓度烟尘(气) 测试仪 TW-3200D	HZ083-008



检测报告

表 3 2025-09-26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气 250926864	废气处理设施 南侧进口	氮氧化物	<3	2.20×10 ⁻²
气 250926865			<3	2.20×10 ⁻²
气 250926866			<3	2.20×10 ⁻²
气 250926867			<3	2.17×10 ⁻²
气 250926868			<3	2.17×10 ⁻²
气 250926869			<3	2.17×10 ⁻²
气 250926870			<3	2.15×10 ⁻²
气 250926871			<3	2.15×10 ⁻²
气 250926872			<3	2.15×10 ⁻²
气 250926873	废气处理设施 北侧进口	氮氧化物	<3	1.25×10 ⁻²
气 250926874			<3	1.25×10 ⁻²
气 250926875			<3	1.27×10 ⁻²
气 250926876			<3	1.23×10 ⁻²
气 250926877			<3	1.23×10 ⁻²
气 250926878			<3	1.23×10 ⁻²
气 250926879			<3	1.27×10 ⁻²
气 250926880			<3	1.27×10 ⁻²
气 250926881			<3	1.27×10 ⁻²
气 250926855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氮氧化物	<3	3.20×10 ⁻²
气 250926856			<3	3.20×10 ⁻²
气 250926857			<3	3.21×10 ⁻²
气 250926858			<3	3.22×10 ⁻²
气 250926859			<3	3.22×10 ⁻²
气 250926860			<3	3.22×10 ⁻²
气 250926861			<3	3.22×10 ⁻²
气 250926862			<3	3.22×10 ⁻²
气 250926863	<3	3.22×10 ⁻²		

检测报告

表 4 2025-09-27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气 250927855	废气处理设施 南侧进口	氮氧化物	<3	2.13×10 ⁻²
气 250927856			<3	2.12×10 ⁻²
气 250927857			<3	2.12×10 ⁻²
气 250927858			<3	2.10×10 ⁻²
气 250927859			<3	2.11×10 ⁻²
气 250927860			<3	2.13×10 ⁻²
气 250927861			<3	2.12×10 ⁻²
气 250927862			<3	2.12×10 ⁻²
气 250927863			<3	2.13×10 ⁻²
气 250927864	废气处理设施 北侧进口	氮氧化物	<3	1.27×10 ⁻²
气 250927865			<3	1.28×10 ⁻²
气 250927866			<3	1.21×10 ⁻²
气 250927867			<3	1.23×10 ⁻²
气 250927868			<3	1.27×10 ⁻²
气 250927869			<3	1.25×10 ⁻²
气 250927870			<3	1.27×10 ⁻²
气 250927871			<3	1.25×10 ⁻²
气 250927872			<3	1.22×10 ⁻²
气 250927873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氮氧化物	<3	3.30×10 ⁻²
气 250927874			<3	3.28×10 ⁻²
气 250927875			<3	3.24×10 ⁻²
气 250927876			<3	3.23×10 ⁻²
气 250927877			<3	3.28×10 ⁻²
气 250927878			<3	3.23×10 ⁻²
气 250927879			<3	3.23×10 ⁻²
气 250927880			<3	3.26×10 ⁻²
气 250927881			<3	3.29×10 ⁻²

报告正文结束

报告编制: 徐虹

批准人: 



签发日期: 2025年10月11日

附件1 2025-09-26 管道参数:

采样位置	排气筒尺寸 (m)	排气筒高度 (m)	温度 (℃)	流速 (m/s)	标干废气量 (m ³ /h)
废气处理设施 南侧进口	Φ0.6	15	30.2	16.6	14659
			30.3	16.6	14655
			30.6	16.6	14641
			30.8	16.4	14441
			30.9	16.4	14435
			30.7	16.4	14444
			30.5	16.3	14351
			30.6	16.3	14346
			30.6	16.3	14348
废气处理设施 北侧进口	Φ0.7	15	33.6	7.0	8341
			33.7	7.0	8338
			33.8	7.1	8455
			33.9	6.9	8205
			33.7	6.9	8211
			33.8	6.9	8208
			33.8	7.1	8437
			33.7	7.1	8440
			33.5	7.1	8446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Φ0.85	15	28.5	12.0	21360
			28.6	12.0	21354
			28.3	12.0	21375
			28.9	12.1	21487
			28.8	12.1	21494
			29.0	12.1	21481
			29.1	12.1	21450
			29.2	12.1	21444
			29.2	12.1	21444



2025-09-27 管道参数:

采样位置	排气筒尺寸 (m)	排气筒高度 (m)	温度 (°C)	流速 (m/s)	标干废气量 (m³/h)
废气处理设施 南侧进口	Φ0.6	15	30.3	16.1	14215
			30.5	16.0	14132
			30.2	16.0	14131
			30.4	15.9	14020
			30.6	16.0	14097
			30.7	16.1	14212
			30.5	16.0	14118
			30.3	16.0	14127
废气处理设施 北侧进口	Φ0.7	15	33.1	7.1	8456
			33.4	7.2	8558
			33.2	6.8	8097
			33.6	6.9	8186
			33.3	7.1	8451
			33.7	7.0	8312
			33.5	7.1	8437
			33.1	7.0	8346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Φ0.85	15	28.6	12.4	22018
			28.4	12.3	21879
			28.3	12.1	21575
			28.5	12.1	21538
			28.7	12.3	21834
			28.3	12.1	21530
			28.5	12.1	21517
			28.2	12.2	21762
28.4	12.3	21901			





191112052625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20250919003001-03

委托单位

嘉兴市丰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

海盐金田电器配件厂

受测单位地址

海盐县百步镇盐湖路36号

样品类型

废气(无组织)

嘉兴弘正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检验专用章

检测报告

表1 基本信息

受测单位	海盐金田电器配件厂	采样地址	海盐县百步镇盐湖路 36 号
采样日期	2025-09-26、2025-09-27	检测日期	2025-09-26~2025-09-30
样品类型	废气(无组织)		

表2 检测方法依据及仪器设备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依据	仪器设备	编号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及其修改单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	HZ007-001

表3 2025-09-26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气 250926701	上风向	氮氧化物(mg/m ³)	0.031
气 250926702			0.030
气 250926703			0.034
气 250926704			0.035
气 250926705			0.043
气 250926706	下风向 1	氮氧化物(mg/m ³)	0.039
气 250926707			0.041
气 250926708			0.047
气 250926709			0.039
气 250926710	下风向 2	氮氧化物(mg/m ³)	0.041
气 250926711			0.047
气 250926712			0.044
气 250926713	下风向 3	氮氧化物(mg/m ³)	0.047
气 250926714			0.045
气 250926715			0.046
气 250926716			0.048

检测报告

表 4 2025-09-27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气 250927701	上风向	氮氧化物(mg/m ³)	0.033
气 250927702			0.034
气 250927703			0.032
气 250927704			0.032
气 250927705	下风向 1	氮氧化物(mg/m ³)	0.038
气 250927706			0.047
气 250927707			0.044
气 250927708			0.048
气 250927709	下风向 2	氮氧化物(mg/m ³)	0.046
气 250927710			0.040
气 250927711			0.047
气 250927712			0.043
气 250927713	下风向 3	氮氧化物(mg/m ³)	0.039
气 250927714			0.040
气 250927715			0.041
气 250927716			0.042

报告正文结束



报告编制: 徐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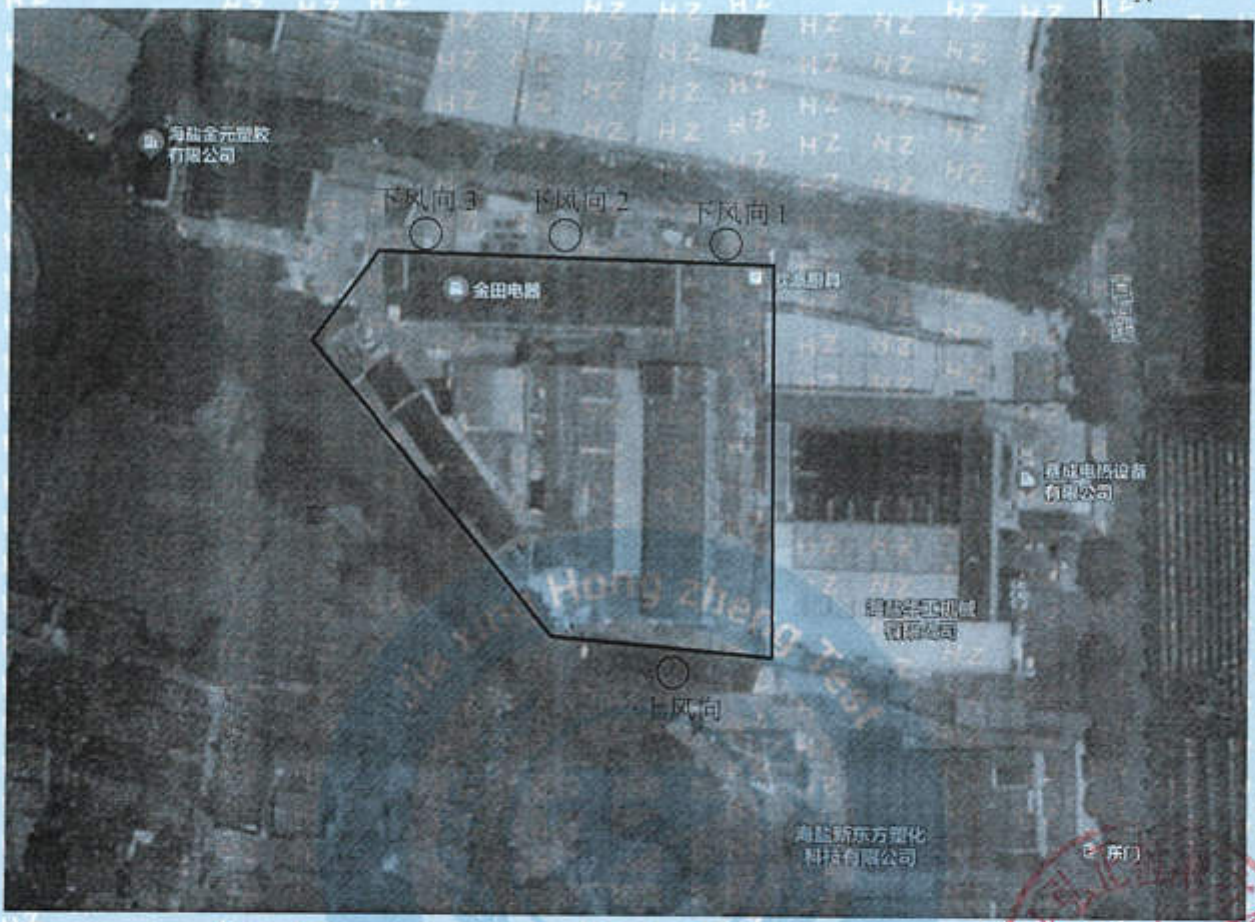
审核: [Signature]

批准人: [Signature]

签发日期: 2025 年 10 月 1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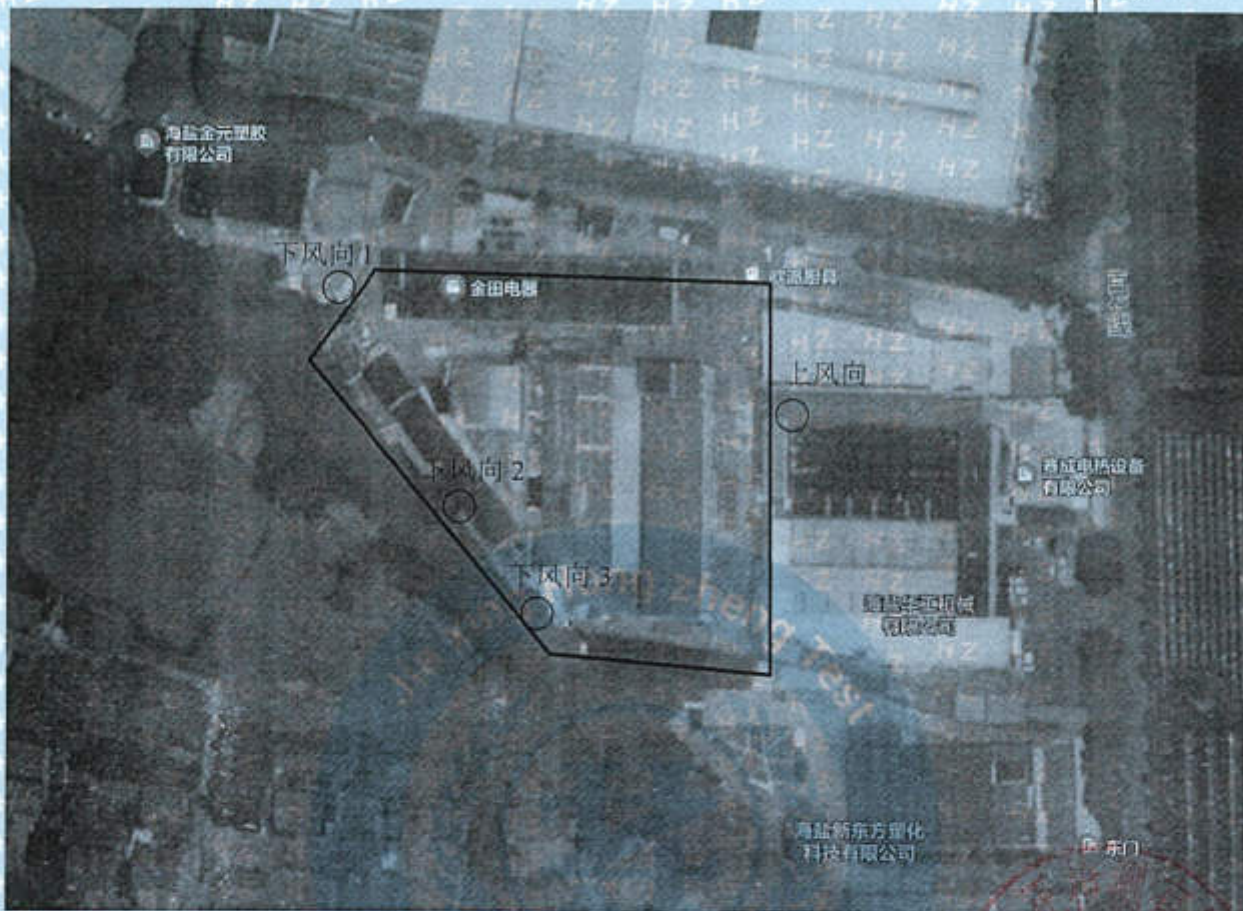
附件 1 附图：2025-09-26 无组织检测布点示意图

○ 检测点



附图：2025-09-27 无组织检测布点示意图

检测点



附件 2 气象条件：

检测日期	天气	温度(℃)	湿度(%)	风向	风速(m/s)	大气压(kPa)
2025-09-26	晴	30	62	南	1.8	101.8
	晴	32	58	南	1.9	101.6
	晴	32	54	南	1.7	101.6
	晴	33	52	南	2.0	101.5
2025-09-27	晴	30	65	东	1.8	101.7
	晴	30	62	东	1.7	101.7
	晴	32	58	东	2.0	101.5
	晴	33	55	东	1.8	101.4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海盐金田电器配件厂）



附图 2-1 项目周围环境图（远图）（海盐金田电器配件厂）



附图 2-2 项目周围环境图（近图）（海盐金田电器配件厂）



附图 3—项目平面布置图

海盐金田电器配件厂年产 300 万片集成吊顶用铝板生产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专家组意见

2025 年 11 月 21 日，海盐金田电器配件厂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决定等要求，组织相关单位在企业厂区召开了“海盐金田电器配件厂年产 300 万片集成吊顶用铝板生产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现场检查会。参加会议的成员有建设单位海盐金田电器配件厂、验收监测单位嘉兴弘正检测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会议同时也邀请了三名专家（名单附后）。与会代表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概况、验收监测单位所做工作介绍，并现场检查了该项目主要环保设施运行情况。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单位为海盐金田电器配件厂，建设地点为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百步镇农丰村，租赁海盐欧派厨具有限公司厂房，建筑面积约 1100 平方米，设计年产 300 万片集成吊顶用铝板。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1 年 7 月，公司委托杭州天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海盐金田电器配件厂年产 300 万片集成吊顶用铝板生产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2 年 1 月 10 日，海盐县环境保护局以盐环建【2012】2 号文予以审批。目前该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已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578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75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海盐金田电器配件厂年产 300 万片集成吊顶用铝板生产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涉及的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更情况

经自查，目前项目实际变更情况包括：目前项目实际注塑工序尚未实施，且公司承诺不再实施；环评审批清槽环节会产生槽脚，目前项目实际不再进行清槽操作，不再有槽脚产生；环评审批的各类槽液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目前项目实际各类槽液纳入厂内废水处理系统处理；目前项目实际酸雾废气治理措施由旋流板塔碱液喷淋净化工艺调整为两级碱喷淋净化工艺，废气治理措施有所提升。

综上所述，上述变更均未构成重大变动，因此本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五个方面均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内废水处理站预处理后部分回用于生产，其余部分纳入区域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区域污水管网，废水最终经海盐县城乡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

（二）废气

项目添加酸雾抑制剂，三酸酸洗、阳极氧化酸雾废气收集后采用两级碱喷淋装置净化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要求酸洗、阳极氧化车间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

（三）噪声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厂区内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设置在远离厂界的位置，安装部位基础加固；加强生产车间隔声；加强设备维护保养。

（四）固废

项目危废主要为危险废包装物、废机油、废油桶、废滤布、废手套抹布、污泥，危险废包装物、废机油、废油桶、废滤布、废手套抹布委托嘉

兴市洪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统一清运处置，污泥委托德清水一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金属、一般废包装物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公司已完成应急预案编制并备案，备案编号：330424-2024-118-L，环境风险级别为一般，企业应针对可能发生的环境突发事故情景，落实承担应急职责的相关人员，定期开展相关内容的培训，并开展应急演练。

2、在线监测装置

企业目前无在线监测装置（无要求）。

3、其他设施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决定对其他环保设施无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5年9月，嘉兴弘正检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依据监测方案，嘉兴弘正检测有限公司于2025年9月26、27日对企业开展了现场验收监测，主要结论如下：

1、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水入网口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石油类排放浓度日均值（范围）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日均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 887-2013）表 1 中的 B 级限值，总氮浓度日均值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的 B 级限值，总铝排放浓度日均值符合《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0-2008）表 3 水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2、验收监测期间，项目酸雾废气治理设施出口硫酸雾、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均低于《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0-2008）表 5 新建企业大气

污染物排放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硫酸雾、氮氧化物厂界无组织监控浓度最大值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选址符合酸洗、阳极氧化车间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3、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各厂界昼、夜间厂界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4、项目危险废包装物、废机油、废油桶、废滤布、废手套抹布委托嘉兴市洪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统一清运处置，污泥委托德清水一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金属、一般废包装物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项目厂区内建有危废暂存库，危废暂存库初步做到防雨、防风 and 防渗措施，仓库外张贴了危废警告标志，仓库内危废标志标签及分区储存等有待进一步完善。项目固体废物暂存和处置基本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的相关规定。

5、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主要为化学需氧量、氨氮。经核算，本项目实施后各污染物排放量均低于项目总量控制指标，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生产期间的调试运行情况，本项目环保治理设施均能正常运行，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数据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项目环境污染治理措施及排放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对周边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

六、验收结论

经检查，该项目环保手续基本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和批复的有

关要求，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能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本验收监测报告结论可信。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已基本具备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可登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

七、后续要求和建议

1、加强环保治理设施日常运行管理，落实长效管理机制，有效保障废气捕集效率，确保各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杜绝事故性排放。

2、加强危废厂内暂存管理，杜绝跑、冒、滴、漏，并严格按照环保要求转移、处置。

3、若企业后期生产过程中发生原辅材料消耗、产品方案、工艺、设备等重大变化，或项目生产平面布局有重大调整，应及时向有关部门报批。

八、验收人员信息

详见会议签到表。

验收专家组：



海盐金田电器配件厂

2025年11月21日

海盐金田电器配件厂年产 300 万片集成吊顶用铝板生产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11 月 21 日，海盐金田电器配件厂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决定等要求，组织相关单位在企业厂区召开了“海盐金田电器配件厂年产 300 万片集成吊顶用铝板生产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现场检查会，并形成了验收专家组意见。根据验收组意见，形成海盐金田电器配件厂年产 300 万片集成吊顶用铝板生产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单位为海盐金田电器配件厂，建设地点为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百步镇农丰村，租赁海盐欧派厨具有限公司厂房，建筑面积约 1100 平方米，设计年产 300 万片集成吊顶用铝板。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1 年 7 月，公司委托杭州天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海盐金田电器配件厂年产 300 万片集成吊顶用铝板生产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2 年 1 月 10 日，海盐县环境保护局以盐环建【2012】2 号文予以审批。目前该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已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三) 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578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75 万元。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海盐金田电器配件厂年产 300 万片集成吊顶用铝板生产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涉及的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更情况

经自查，目前项目实际变更情况包括：目前项目实际注塑工序尚未实施，且公司承诺不再实施；环评审批清槽环节会产生槽脚，目前项目实际不再进行清槽操作，不再有槽脚产生；环评审批的各类槽液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目前项目实际各类槽液纳入厂内废水处理系统处理；目前项目实际酸雾废气治理措施由旋流板塔碱液喷淋净化工艺调整为两级碱喷淋净化工艺，废气治理措施有所提升。

综上所述，上述变更均未构成重大变动，因此本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五个方面均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内废水处理站预处理后部分回用于生产，其余部分纳入区域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区域污水管网，废水最终经海盐县城乡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

（二）废气

项目添加酸雾抑制剂，三酸酸洗、阳极氧化酸雾废气收集后采用两级碱喷淋装置净化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要求酸洗、阳极氧化车间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

（三）噪声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厂区内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设置在远离厂界的位置，安装部位基础加固；加强生产车间隔声；加强设备维护保养。

（四）固废

项目危废主要为危险废包装物、废机油、废油桶、废滤布、废手套抹布、污泥，危险废包装物、废机油、废油桶、废滤布、废手套抹布委托嘉兴市洪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统一清运处置，污泥委托德清水一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金属、一般废包装物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公司已完成应急预案编制并备案，备案编号：330424-2024-118-L，环境风险级别为一般，企业应针对可能发生的环境突发事故情景，落实承担应急职责的相关人员，定期开展相关内容的培训，并开展应急演练。

2、在线监测装置

企业目前无在线监测装置（无要求）。

3、其他设施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决定对其他环保设施无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5年9月，嘉兴弘正检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依据监测方案，嘉兴弘正检测有限公司于2025年9月26、27日对企业开展了现场验收监测，主要结论如下：

1、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水入网口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石油类排放浓度日均值（范围）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日均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 887-2013）表 1 中的 B 级限值，总氮浓度日均值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的 B 级限值，总铝排放浓度日均值符合《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0-2008）表 3 水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2、验收监测期间，项目酸雾废气治理设施出口硫酸雾、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均低于《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0-2008）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硫酸雾、氮氧化物厂界无组织监控浓度最大值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值。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选址符合酸洗、阳极氧化车间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3、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各厂界昼、夜间厂界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4、项目危险废包装物、废机油、废油桶、废滤布、废手套抹布委托嘉兴市洪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统一清运处置，污泥委托德清水一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金属、一般废包装物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项目厂区内建有危废暂存库，危废暂存库初步做到防雨、防风 and 防渗措施，仓库外张贴了危废警告标志，仓库内危废标志标签及分区储存等有待进一步完善。项目固体废物暂存和处置基本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的相关规定。

5、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主要为化学需氧量、氨氮。经核算，本项目实施后各污染物排放量均低于项目总量控制指标，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生产期间的调试运行情况，本项目环保治理设施均能正常运行，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数据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项目环境污染治理措施及排放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对周边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

六、验收结论

经检查，该项目环保手续基本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和批复的有关要求，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能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本验收监测报告结论可信。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已基本具备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可登陆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

海盐金田电器配件厂

2025 年 11 月 21 日